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且拆卸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41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4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68
-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紀錄…………… 70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
聯席會議紀錄…………… 75

一、奉總統 109 年 1 月 21 日令：「監
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業已請辭，予
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76

人事動態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且拆卸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0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且拆卸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且拆卸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明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係因基隆河河寬在此間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山舊橋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颱風中首當其衝；卻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自行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且在該研究案未定案前，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易地重建，難謂周妥。

(一)日治時代（1901 年）臺灣總督府於劍潭山山麓興建臺灣（圓山）神社，闢建連接臺北市區至圓山的「敕使街道」。同時由總督府的土木技師十川嘉太郎修建「明治橋」，跨越基隆河，該橋為鐵製桁架橋（如圖 1 上圖），橋面木造，中為車道，兩旁設有人行道，欄杆有扇形

鏤空雕花裝飾；1912 年將橋面改為鋼筋混凝土。因 1923 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影響，日本政府於 1929 年決定將明治橋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拱橋，1930 年 1 月 25 日開工，1933 年 3 月 20 日完工；全長 120 公尺，寬 17 公尺，為當時全臺唯一鋼筋混凝土橋梁（如圖 1 下圖），包括車道 10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3.5 公尺；橋墩採一大（主

拱）二小（側拱）、三孔拱形設計；並改以日本德川生產的花崗石砌成欄杆，兩側 4 盞「鳥居」內裝青銅質橋燈。因敕使街道於 1946 年 1 月改名為中山北路，明治橋即更名為中山橋。隨著臺北市區通往士林、北投、大直、內湖交通量不斷增加，1968 年將花崗石欄杆和燈柱拆除，拓寬橋面為 23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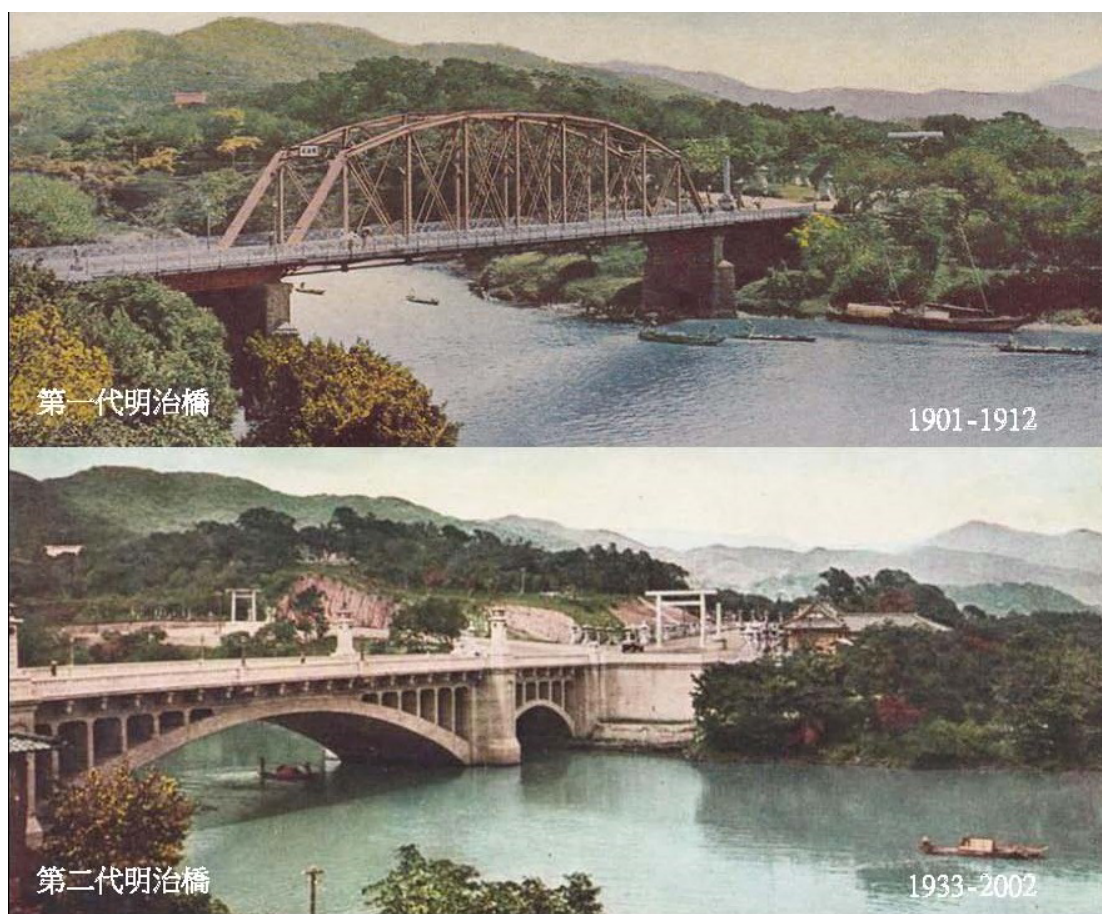


圖 1 中山舊橋（明治橋）舊觀（註 1）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決議拆遷中山舊橋（明治橋）之評估過程，據該府函復：

1. 中山橋改建政策最早見於 62 年

間，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註 2）提報行政院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建議方案」中，該方案將中山橋改建列為第 3 期

工程項目之一；行政院於 62 年 12 月核定「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因經費籌措問題未執行中山橋改建。嗣後臺北市政府於 79 年 7 月提報「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經行政院於 79 年 9 月核定：「改建中山橋可降低整治河段之洪峰水位，減低洪水風險，應儘速規劃，納入本計畫辦理」。80 年初之基隆河截彎取直整治工程係依據大臺北防洪計畫之水工模型試驗結果，以「中山橋拆除改建」為前提，辦理各項防洪作業及設施，並於 80 年臺北市市議會通過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

2. 行政院 79 年 9 月核定中山橋改建列入「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河道整治計畫」之一，以減低洪水風險；83 年配合中山橋拆除改建，臺北市政府府先完成中山二橋新建工程；惟陳前市長於 84 年 3 月裁定：「中山橋因文化保存問題，改建與否再行研議」。其後馬前市長上任後，即指示：「以水理分析，水工模型試驗等嚴謹之方法重新研究後，以科學論證，就工程面提出是否拆除之理由，俟充分討論，評估後，再決定是否拆除，以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
3. 臺北市政府依馬前市長指示，於 89 年 7 月完成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工作；復於 89 年 11 月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辦理「基隆

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下稱「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該研究內容分析象神、納莉颱風事件，並以水工模型試驗及水理數值模式等，歸納獲致近年來水流量有逐漸增大之趨勢，而圓山瓶頸段乃為影響基隆河水患的關鍵因素之一，中山橋之阻水效應又為整個「圓山瓶頸段」的關鍵因素之一等結論。並於成果報告「7.6 中山橋是否拆除評估」一節中以水理分析，在流量 3,200cms（註 3）下，若中山橋拆除時，中山橋上游水位可降低 0.41~0.48 公尺。該報告認為在都會高度發展下，社會將愈無法承受任何形式之災害損失，中山橋之處置課題應以基隆河整體防洪體系為基準，以「防洪政策之完整性」、「防災風險」及「古蹟活化」之觀念，來評論其處置之方法，考量未來水文環境變遷及降低都市洪災風險，遷建中山橋為降低洪災風險最立即有效之方法，將中山橋以分塊切割之方式，移置適當位址，再重新組合，仍可保留中山橋古蹟之意義，且達到降低洪災之風險。為了更增加防洪成效，建議應儘速進行改善圓山瓶頸段之配合措施，如拓寬河道、修整河道地形、減少河道與高灘地內阻滯物及修整上游河濱公園之線型等方案。因應近年來水文變遷，基隆河水災頻繁及淡水河防洪治水

工作陸續完成，建議重新通盤考量整合基隆河及淡水河整體整治之課題，另為逐步完成建置防洪系統之最終目標－「減低一切可能發生洪災之風險」，建議進行圓山疏洪道之評估及水工模型試驗，以尋求最終解決方案。

4. 依「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結論，中山橋拆除後，在橋址上下游水位可降低約 0.41 公尺至 0.48 公尺；如中山橋不拆，當基隆河流量達每秒 4,300 立方公尺時，上游即有溢流可能，但中山橋拆遷，橋址可通過每秒 4,760 立方公尺的洪水量。由於上游都市化程度加劇，使臺北防洪計畫所建防洪設施保護標準逐顯不足，洪災風險增加。加上中山舊橋造型具有特色，但在現地環境已無法展現其風華。臺北市政府爰於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的方式處理中山舊橋，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的保存。

5. 有關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的方式處理中山舊橋，決策當時是否已有考慮員山子分洪的效益一節，據該府於本院現場履勘後補充說明資料：

(1) 前經濟部水利處 89 年 4 月完成「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報告（草案）」之治理目標：依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以防範 200 年發生一次頻率洪水為原則，除主體防洪工程外，尚

包括其他需配合改善工作項目之規劃，及研擬可能替代方案，又該報告摘要之結論與建議第 7 點述及：「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及防洪水庫二項檢討方案雖可達到部分減洪或減災效果，但皆無法替代整體治理計畫。」

(2) 依經濟部「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重要之配套子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其計畫緣起於 87 年 10 月瑞伯、芭比絲颱風造成汐止、五堵地區嚴重水患，前經濟部水利處即著手進行「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計畫可行性檢討」，後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又遭逢象神颱風侵襲，再次造成汐止、五堵、瑞芳及基隆地區嚴重水患，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頗巨，地方企盼基隆河整治完成甚為殷切。爰此，前經濟部水利處即於同年 11 月 10 日研提「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 11 日核定，其中結論與建議：分洪效果雖然顯著，惟單獨實施並無法達成 200 年之保護標準，故尚需搭配其他措施，如本流分洪後之防洪工程與支流排水、堤後排水、橋梁改善及集水區保育等改善計畫，始能達到 200 年洪水之防護標準。故員山子分洪工程尚需配合其他措施如橋梁改善，始能達到 200 年洪水保護標準。

- (3)另行政院前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前經建會）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召開「研商『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二：為發揮基隆河治理計畫之整體效益，改善下游河道之排洪能力，提升臺北市河段堤防之保護標準，請經濟部儘速會同臺北市政府，研擬臺北轄區河段部分之務實可行配合計畫。故中山橋改建工程即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其他配合工程」辦理。前揭「其他配合工程」依「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91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本）第二篇「實施計畫」第二章「前期治理計畫」第三節所載：「其他配合工程包括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八堵鐵路橋週邊改善工程及臺北市轄區內溝溪下游堤防工程、磺港溪分洪第一期工程、中山橋改建等，計費為 29 億 2,500 萬元。」
- (4)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 月 1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簡報會議，依與會中經濟部謝瑞麟顧問表示：「基隆河上游（註 4）員山子分洪計畫對基隆河中游地區很有助益，但對臺北市而言，助益則較小。」許中杰教授表示：「……員山子分洪計畫由於位於基隆河中上游，其對臺北市之效益有限。」前經濟部水利處

表示：「員山子分洪計畫採用之計畫洪水量於中山大直橋河段為每秒 3,950 立方公尺。員山子分洪計畫預計 94 年完工。」由前述相關發言內容，顯見當時對水利署推動員山子分洪工程與臺北市轄段分洪前後之效益皆有納入與會討論。

- (5)該府辦理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之第七章（五）業將員山子分洪計畫納入說明，又第八章結論與建議提及「關於員山子分洪計畫，若考量水文之變異性」（如降雨中心發生在五堵、汐止、南港或大直地區，如納莉颱風），則並不會有預期之效益……」，足見該府當時已有針對員山子分洪前後效益納入進行評估。
- (6)綜上，員山子分洪工程對中下游雖有減洪之效益，惟單獨實施並無法達到中央推動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200 年重現期之防洪保護標準，尚須相關權管機關全力配合執行配合措施等，其中中山橋改建工程即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其他配合工程」，由臺北市政府辦理。又 91 年 1 月 14 日召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簡報會議，與會中專家學者對員山子分洪工程之效益已有討論，可作為決策時之參考及依據。
6. 有關馬前市長 91 年 1 月 31 日於「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

報告定稿前（91 年 7 月），即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中山橋遷建計畫，是否有考量納莉颱風分洪前後流量資料一節，據該府於本院現場履勘後補充說明資料：

- (1) 臺北市政府於 89 年 11 月辦理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其中局部模型（百齡橋至大直橋段）之流量即模擬不同重現期之洪水量，包括 200 年 3,200cms 及 5,400cms、100 年、50 年及 10 年重現期等 5 種流量，對中山橋附近之水位流量變化，後因委辦期間又適逢 90 年 9 月納莉颱風帶來大量降雨，造成臺北地區重大災害，故該報告納入蒐集並分析納莉颱風之降雨量、洪水位及洪水量等水文資料。
- (2) 該府 91 年 1 月 1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簡報會議紀錄，依與會之王如意教授表示：「85 年個人曾受經濟部水資源局委託辦理臺北防洪執行成果檢討之計畫（註 5）時，曾對基隆河 200 年重現期洪水量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基隆河 200 年重現期洪水量達每秒 5,400 立方公尺左右，根據此流量、都會效應影響水文因素、沿河抽水站容量、日本經驗等等來看，基隆河 200 年重現期洪水量達每秒 5,400 立方公尺並不會高估，且可能低估。」可知 85 年已

提出基隆河 200 年重現期洪水量達每秒 5,400 立方公尺相關數據；又李咸亨教授表示：「有關報告中提及基隆河流量每秒 5,400 立方公尺之文獻來源與根據應明確說明」；工務局前局長陳威仁：「近年來所發生大洪水來看，行政院核定之基隆河 200 年重現期流量每秒 3,200 立方公尺已明顯低估。納莉颱風通過中山橋之流量，如加上內湖、南港等溢流量，約達每秒 4,100 立方公尺……」，與本案定稿報告（91 年 7 月）第七章之水文環境變遷及第八章結論第 3 點所載內容一致，顯見納莉颱風之基隆河流量於 91 年 1 月 14 日開會前已完成分析，並提供與會專家學者討論。

- (3)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係前經建會於 91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1079 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同意辦理，並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計畫辦理依據。查該報告於第二篇第七章表 7-3 納莉颱風分析流量，其中「關渡」控制站流量 5,400cms，分洪後 4,840cms；「中山橋」控制站流量 4,050cms，分洪後 3,380cms，其流量數據與該府 91 年「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之中山橋納莉颱風之分析流量 4,100cms 相近。

7. 綜上，中山橋因上、下游間之河

段受地形影響，形成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河寬由上游大直橋處 420 公尺至中山橋處縮為約 100 公尺，且轉了兩個大彎，為造成洪水期間上游水位壅高主要原因，尤其中山橋段適逢河道窄縮瓶頸段，加上其橋梁長度及梁底高度皆不足，對通洪影響甚大。因此拆除中山橋後，可增加通水斷面積，進而降低上游水位，有助於降低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洪災之風險；惟該河段通洪瓶頸，非單純僅中山橋單一問題，該府後續再依水利署 92 年 6 月「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及行政院 92 年 8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0920042951 號函核示內容，辦理圓山瓶頸段改善可行性方案第一期「拓寬河道與整修河道地形」改善工程，並於 95 年 3 月完成。又「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尚需搭配其他措施，如本流分洪後之防洪工程與支流排水、堤後排水、橋梁改善及集水區保育等改善計畫，始能達到 200 年洪水之防護標準；故依「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之其他配合工程，臺北市轄區防洪工程除中山橋改建工程外，尚需配合內溝溪下游堤防工程及磺港溪分洪工程，該府分別已於 93 年 8 月及 98 年 10 月完成整治。

(三)由前項敘述可知，臺北市政府雖針對中山舊橋之處理方式做過幾份研究報告，但似並未深入分析成本效

益，以致最後由幾位專家學者各抒己見，反而不見審慎評估，比對各項客觀數據。茲分述如下：

1. 拆遷中山舊橋與員山子分洪工程效益比較：

(1)分洪量或增加通洪量

依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該分洪工程可減少 91 平方公里流域之洪水量，分洪量視上游降雨量而定，最大分洪量估計約 1,310cms。另依「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結論：「如中山橋不拆，當基隆河流量達每秒 4,300 立方公尺時，上游即有溢流可能，但中山橋拆遷，橋址可通過每秒 4,760 立方公尺的洪水量。」工務局陳威仁局長於 91 年 1 月 14 日「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成果簡報會議上亦據此表示：「雖然中山橋改建不能徹底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但改建後，通過流量可由 4,300cms 提高至 4,700cms 左右，減低本市發生洪水溢堤之風險。」可知，員山子分洪工程的分洪量，明顯優於拆除中山橋所能增加之通洪量 460cms (4,760 cms-4,300cms=460cms)；臺北市政府明知拆除中山橋不能徹底解決基隆河水患問題，且其效益僅員山子分洪工程的 35.1% (460cms/1,310cms=35.1%)，應屬較為邊際之配合工程，卻仍執意拆除，實令人不解。

(2) 上游水位變化

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及水利署函復資料，員山子分洪工程平均可降低計畫洪水位 1.5 公尺；然而依臺北市政府 89 年 11 月委託中興顧問辦理之「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成果報告「7.5 圓山段瓶頸改善之可能方向」一節略以：……拆除中山橋後增加通水斷面積，其效應在大直橋上游水位減少約 0.12~0.13 公尺……」；「7.6 中山橋是否拆除評估」一節載述：「……以水理分析，在流量 3,200cms 下，若中山橋拆除時，中山橋上游水位可降低 0.41~0.48 公尺。……研究顯示，在核定之防洪標準下，……中山橋拆除後，其上游大直一成美段水位降低約 0.13 公尺」可知，員山子分洪工程在降低基隆河上游水位之效益上，明顯優於拆除中山橋。

(3) 基隆河流域歷年溢淹情形

〈1〉臺北市政府針對本院詢及「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於 92 年 4 月 28 日完工；員山子分洪工程於 94 年 7 月竣工。從 92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7 月間，臺北市歷經哪些颱風豪雨？基隆河流域各有何淹水災情？94 年 7 月以後，是否仍然致災？以事後檢討觀點視之，拆除中山橋是否為避免基隆河溢淹所必需？」一節，該府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復本院略稱：「92 年 4 月 28 日至 94 年 7 月間臺北市歷經之颱風豪雨事件，基隆河無溢堤之災情；另依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9 年 1 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總報告書之整體治理計畫成效評估一節，顯示整體計畫實施後對於降低基隆河的洪峰水位具有相當程度貢獻，實施後對中上游水位降低有顯著之效果，其成效尚需須進行長期之監測觀察。」

〈2〉經查，員山子分洪工程於 91 年 6 月開工，在員山子分洪隧道全斷面襯砌未完成前，臺灣北部地區 93 年 9 月、10 月及 12 月分別遭遇 911 豪雨、納坦颱風及南瑪都颱風，員山子分洪工程 3 次提前啟動應急分洪。除 911 豪雨造成臺北市南港區、內湖區、信義區、士林區，臺北縣汐止市、瑞芳鎮，基隆市六堵區、七堵區及暖暖區淹水，總淹水面積約 207 公頃，淹水深度約 0.3~2.5 公尺，淹水時間約 12 小時；以及納坦颱風造成基隆河主流瑞芳、碇內、暖暖、八堵及七堵及基隆河支流五堵、汐止、內湖局部淹水，總淹水面積約 75 公頃，淹水深度約 0.3~2.8 公尺外，南瑪

都颱風並未造成災情。

〈3〉可知，中山橋於 92 年 4 月 30 日完成拆遷後，臺灣北部地區仍在 93 年 9 月的 911 豪雨及同年 10 月的納坦颱風中發生局部地區淹水情形，當時員山子分洪工程雖尚未竣工，然而已在該年的 3 次颱風事件中，提前啟動應急分洪，有效發揮分洪功能。94 年 7 月竣工開通使用以來，基隆河上、中、下流域更再無任何淹水及溢堤災情。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杜鵑強颱 104 年 9 月來襲時，員山子分洪堰最高水位達 66 公尺，分洪量達 932cms，分洪總量達 2,021 萬立方公尺，即員山子分洪道可將基隆河 81% 洪水分流至東海，此等分洪效益絕非拆遷中山橋所能比擬。

(4)基隆河流域歷年雨量變化

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14 日「中山橋抬高水工模型」案初步

成果簡報會議中，有專家表示：「基隆河上游員山子分洪計畫對基隆河中游地區很有助益，但對臺北市而言，助益則較小」、「關於員山子分洪計畫，若考量水文之變異性（如降雨中心發生在五堵、汐止、南港或大直地區，如納莉颱風），則並不會有預期之效益」等語，本院為瞭解員山子分洪工程完工前後（91 年 6 月開工，94 年 7 月完工）及中山舊橋拆遷（91 年 12 月 20 日開工，92 年 4 月 30 日完工）前後基隆河流域降雨中心及降雨量變化情形，函詢中央氣象局，經該局函（註 6）復：

〈1〉基隆河流域包括瑞芳、南港、內湖、大直、士林、三重、社子、天母、石牌等自動雨量站紀錄，近廿年來前 5 大雨量如表 1；基隆河流域降雨中心及降雨量變化情形如表 2。

表 1 基隆河流域近廿年來前 5 大雨量

單位：毫米

名次	時雨量		日雨量		總雨量	
	雨量	年份	雨量	年份	雨量	年份
1	111.0 (內湖)	2001 年 納莉	598.5 (南港)	2004 年 海馬	1004.0 (南港)	2001 年 納莉
2	97.5 (南港)	2004 年 艾利	492.0 (南港)	2004 年 艾利	817.5 (天母)	2008 年 辛樂克
3	83.0 (大直)	2007 年 帕布	484.0 (天母)	2001 年 納莉	813.5 (南港)	2004 年 艾利

名次	時雨量		日雨量		總雨量	
	雨量	年份	雨量	年份	雨量	年份
4	78.5 (天母)	2007 年 柯羅莎	402.0 (天母)	2008 年 辛樂克	667.0 (瑞芳)	2000 年 象神
5	61.0 (瑞芳)	2005 年 泰利	364.0 (南港)	2015 年 蘇迪勒	542.0 (天母)	2012 年 蘇拉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表 2 基隆河流域降雨中心及降雨量變化情形

單位：毫米

	最大時雨量		最大日雨量		最大總雨量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2000 象神颱風	51/瑞芳 (2000 碧利斯)	111/內湖 (2001 納莉)	137/瑞芳 (2000 啟德)	484/天母 (2001 納莉)	184/瑞芳 (2000 啟德)	1004/南港 (2001 納莉)
2001 納莉颱風	51/瑞芳 (2000 碧利斯)	97.5/南港 (2004 艾利)	316.5/瑞芳 (2000 象神)	598.5/南港 (2004 海馬)	667/瑞芳 (2000 象神)	817.5/天母 (2008 辛樂克)
明治橋拆除 完工 (2003 南卡)	111/內湖 (2001 納莉)	97.5/南港 (2004 艾利)	484/天母 (2001 納莉)	598.5/南港 (2004 海馬)	1004/南港 (2001 納莉)	817.5/天母 (2008 辛樂克)
員山子分洪 完工 (2005 瑪莎)	111/內湖 (2001 納莉)	83/大直 (2007 帕布)	598.5/南港 (2004 海馬)	402/天母 (2008 辛樂克)	1004/南港 (2001 納莉)	817.5/天母 (2008 辛樂克)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由表 1、表 2 可知，基隆河上、中、下流域近廿年均曾遭逢大雨。瑞芳（上游）曾在明治橋拆除及員山子分洪工程完成前之 2000 年象神颱風降下 667 毫米總雨量，亦曾在明治橋拆除及員山子分洪工程完成後之 2005 年泰利颱風降下 61 毫米時雨量；惟自最大雨量觀之，2001 年納莉颱風前，最大

時、日、總雨量均降在瑞芳（上游）；2001 年納莉颱風後，最大雨量均降在內湖、南港、大直及天母等中、下游地區，降雨中心似有往中、下游移動趨勢。惟經本院電詢中央氣象局人員表示，降雨中心、降雨量與基隆河各河段流量並無直接關連，尚與各集水區地表逕流係數等水文參數，以及防洪設

施之布設等有關。
 〈2〉依中央氣象局檢附資料，近
 廿年來，時雨量超過 40mm

或日雨量超過 80mm 之大雨
 日數如下表：

表 3 1999~2018 年大雨以上之日數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瑞芳	10	37	17	9	14	18	21	19	24	17
南港	10	7	9	3	5	10	14	5	11	13
內湖	6	6	9	4	4	10	9	8	13	10
大直	5	3	5	4	2	8	10	7	13	8
士林	4	6	9	2	1	10	9	6	12	7
三重	2	10	7	1	0	8	12	4	11	7
社子	3	4	7	2	1	4	10	4	11	6
天母	4	7	9	5	3	10	13	8	12	7
石牌	1	4	8	3	0	12	10	5	10	4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瑞芳	17	12	12	13	21	12	14	16	18	17
南港	9	9	3	6	7	9	8	6	5	0
內湖	7	7	3	6	10	8	6	6	4	2
大直	4	3	2	6	8	6	6	1	4	2
士林	4	2	1	7	11	7	6	3	3	4
三重	4	3	2	5	8	8	6	3	3	1
社子	3	3	1	7	10	7	4	5	5	4
天母	4	3	2	8	11	6	8	3	4	5
石牌	4	4	1	7	10	5	5	3	3	6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局檢附電腦報表數據

由表 3 可知，自 1999 至 2018
 年間，基隆河上、中、下游
 大雨天數之變化情形大致相
 同。

〈3〉另依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
 劃總報告（89 年 4 月）第
 9-2-27 頁載述：「有關基隆
 河降雨重心機率分析，根據

78 年『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規劃研究報告』中，統計民國 49 年至 76 年間基隆河流域暴雨情形，其降雨中心發生在下游陽明山區約占 64%，發生在員山子上游火燒寮山區約占 36%。由於統計時間不長，本計畫重行蒐集民國 12 年至 87 年間，其降雨中心發生在下游陽明山區約占 44%，發生在員山子上游火燒寮山區約占 56%。」可知民國 12 年至 48 年間，以及 77 年至 87 年間，基隆河降雨中心發生在上游火燒寮山區機率高於下游陽明山區；而民國 49 年至 76 年間，基隆河降雨中心發生在下游陽明山區機率高於上游火燒寮山區；基隆河

降雨中心在民國 12 年至 48 年間、民國 49 年至 76 年間、民國 49 年至 76 年間，並無明顯移動趨勢。

2. 拆遷中山舊橋與圓山疏洪道工程效益比較：

- (1)前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基隆河中山橋改建水工模型試驗報告」（79 年 6 月）規劃於基隆河第 17 大斷面處至第 16 大斷面間，闢建一 35 公尺寬之圓山疏洪道（如圖 2），並以現況未開闢洩洪道做為水理比較基準，探討其試驗成效。試驗結果，當中山橋改建為單跨橋時，配合闢建圓山疏洪道，則中山橋處水位可降低 0.57m，而上游大直橋可降低 0.67m（詳如表 4）。

圖 2 79 年圓山疏洪道水工試驗構想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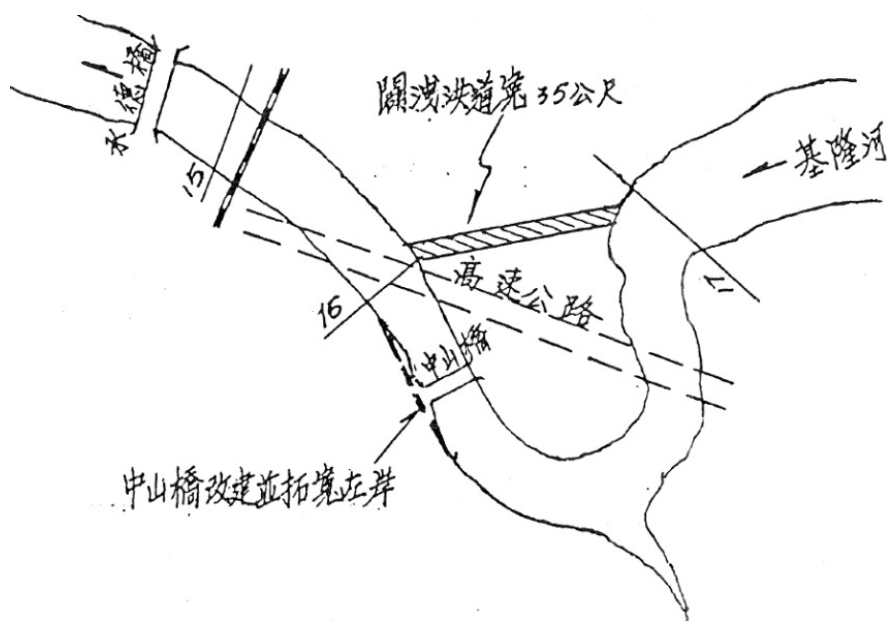


表 4 圓山疏洪道實驗結果

	中山橋維持現況		中山橋改建為單跨橋	
	大直橋處 水位下降量	中山橋處 水位下降量	大直橋處 水位下降量	中山橋處 水位下降量
開關圓山疏洪道	0.59m	0.39m	0.67m	0.57m
不開關圓山疏洪道	-	-	0.38m	0.55m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報告 p.2-9

由表 4 可知，將中山橋維持現況不拆除而單獨施作圓山疏洪道，與不開關圓山疏洪道而將中山橋改建為單跨橋作比較，前者大直橋處水位下降量 0.59m，優於後者的 0.38m；後者中山橋處水位下降量 0.55m，優於前者的 0.39m。

-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92 年 6 月）載述：「經水工試驗結果，中山橋拆除僅約能降低圓山瓶頸段水位壅高之 1/3，為降低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洪災之風險，本研究探討從中山橋附近研擬開關疏洪道，並配合拓寬河道、修整河道地形、減少河道內高灘地及阻礙物等措施，尋求最佳可行之方案，以增加防洪工作之成效。」該研究考量先前（79 年 6 月至 85 年 2 月）採用明挖覆蓋工法規劃圓山疏洪道，由圓山隧道下方通過，必須拆除圓山車行隧道、圓山飯店匝道、圓山飯店牌坊、北安公園部分用地，同時必

須考慮半半施工，對於交通之影響相當大，雖直接成本較低，但造成之社會間接成本則甚難估計。該研究改採疏洪隧道設計，隧道長度約 320M，隧道縱坡度 $S=0.001$ ，疏洪隧道上游底部高程訂在 EL-5.8M，下游底部高程為 EL-6.12M，共 3 組隧道，每個隧道高約 9.0M，寬約 11.5M，以壓力流設計，考量工程預備金及管理費，概估工程費總計約 25 億元，工期約需 4 年。

- (3) 綜上可知，單獨實施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無法達成基隆河治理計畫所訂 200 年頻率洪水之整體治理目標，尚需解決基隆河圓山瓶頸段問題，方能有效降低洪災風險，克竟全功。是以前經建會於行政院核定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90 年 4 月 10 日），仍請經濟部縮短研擬圓山疏洪道計畫之實施工期，期能再提高「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的防洪效果，惟臺北市府卻不待經濟部規劃成果定案，於 91 年 1 月 31 日自

行宣布拆遷中山橋。

3. 員山子分洪、圓山疏洪道及拆遷中山橋之工程成本與文化資產價值（註 7）比較

(1) 員山子分洪工程成本

「員山子分洪工程」91 年 6 月開工，全部工程於 94 年 7 月竣工。計畫內容主要為開鑿內徑 12 公尺進水口，引水隧道長度 2,483.5 公尺，及出水口放流設施；設計目標為使基隆河自侯硐介壽橋以下河段可達 200 年重現期距（ Q_{200} ）之防洪保護標準，即基隆河 $Q_{200}=1,620\text{cms}$ ，河道洪水量 310cms、隧道分洪量 1,310 cms，計畫經費僅 63 億元，遠低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報告（草案）初步規劃經費 1,050 億元，是以該報告及嗣後之「基隆河整體治理方案」經經濟部於 89 年 4 月提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於同年 6 月核示：「以成本觀點言，應優先檢討員山子分洪工程搭配洪災保險等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2) 圓山疏洪道工程成本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改善可行性方案研究規劃」（92 年 6 月）採疏洪隧道設計，隧道長度約 320M，隧道縱坡度 $S=0.001$ ，疏洪隧道上游底部高程訂在 EL-5.8M，下游底部高程為 EL-6.12M，共 3 組隧道，每個隧道高約 9.0M，寬

約 11.5M，以壓力流設計，考量工程預備金及管理費，概估工程費總計約 25 億元，工期約需 4 年。

(3) 中山舊橋（明治橋）拆遷及易地重組成本

〈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中興顧問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設計監造服務，中興顧問於 91 年 9 月 23 日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3 次委員會會議上，針對中山舊橋不同保存方案可行性研究成果進行簡報。簡報中提供易地新舊融合方案及易地仿作 1/2 縮尺新橋兩個方案（工期與經費詳表 5、6），前者約需經費 2 億 5,500 萬元，後者約需 8,500 萬元，結論建議以保存舊橋元件最多的易地新舊融合方式處理。

表 5 易地新舊融合方案工期與經費概估

工作項目	預估經費 (千萬元)	工期 (月)
1.舊橋拆解	3.5	4
2.舊橋原址護岸基礎整理	1.5	4
3.元件運輸	1.5	0
4.暫置地點儲存	2.0	1
5.元件修補	2.0	0
6.舊橋元件重組	7.0	12
7.新橋址整地	8.0	3
合計	25.5	2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提供

表 6 易地仿作 1/2 縮尺新橋工期與經費概估

工作項目	預估經費 (千萬元)	工期 (月)
1.舊橋拆除運棄	2.0	2
2.舊橋原址護岸基礎整理	1.5	4
3.重建新橋	2.0	0
4.新橋址整地	3.0	2
合計	8.5	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提供

嗣後，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2 月 20 日至 92 年 4 月 30 日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工程結算總價 6,857 萬 8,990 元。

〈2〉另查據臺灣建築學會「歷史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書（第二次修正版），易地仿作或重組，各方案初步評估所需工程經費約 2 億至 3 億 9 千萬元之間。

(4)中山舊橋（明治橋）文化資產價值

〈1〉日治時期臺灣神社、敕使街道與明治橋構成完整的參拜動線。在當時臺灣總督府營造下，臺灣神社居「臺灣總鎮守」地位，座落於臺北市北郊的劍潭山（註 8），民間相傳其鎮守著臺灣的龍脈與國運。臺灣神社於 1899 年 4 月 12 日舉行地鎮祭，1900 年落成；1901 年 10 月 27 日舉行鎮座式，其規模

堪稱為臺灣最大，顯見得臺灣總督府當局對臺灣神社重視程度。臺灣神社已成為民眾朝拜的對象，回顧日治時期許多人的活動，莫過於參觀臺灣神社，當時的人們在年節時刻出遊多會在臺灣神社留下紀錄。1908 年，臺灣總督府為紀念在臺灣地區犧牲亡故的警察官，在臺灣神社前，豎立了臺灣總督府警察官招魂碑（今圓山大飯店所在），剛好位在劍潭山分岔口附近的道路上，使得明治橋北岸到臺灣神社之間，被形塑出一塊神聖的場域。日治時期末期，臺灣總督府在臺實行皇民化政策，擴建、改建神社，1937 年開始興建臺灣護國神社及臺灣神社新境地（臺灣神宮），分別於 1942 年及 1944 年完工。

〈2〉據《中山區志》記載，敕使街道的原型原為清代一條尺度不大的泥路，主要作為現延平北路的輔助道路。早年淡水、臺北間陸路交通走延平北路，敕使街道為農人從事農事，由大稻埕至中山區各地務農過程行走成形。嗣後，敕使街道隨著日治時期對於臺灣神社參拜活動的熱絡，加上周邊地區如圓山動物園的設置，使得敕使街道沿線逐漸繁榮。敕使街道於

1936 年規劃擴建，次年興工，至 1941 年 3 月 28 日舉行竣工式，全程路寬 40M，中間有 12M 快速車道，外側兩邊各有 2.5M 的樟樹綠帶，兩側 6.5M 慢車道及 5M 步道（楓樹綠帶及暗渠各 2.5M），沿線均設置水銀燈照明。

〈3〉明治橋建於 1901 年，總長 50 間 3 尺（註 9），總寬幅 37 尺 54，耗費 118,349 日圓。敕使街道過明治橋至北岸，直接對上臺灣神社的參拜道，形成一個完整的歷史區域。明治橋在這區域裡扮演的角色，具有入口與交通節點等意涵，也就是臺灣神社的參道橋。中間大跨徑橋採用穿式鋼桁架橋，兩側邊跨為鋼鈹梁橋；原本係木造的橋面，1912 年改為鋪設鋼筋混凝土。隨著臺灣神社周邊地區交通流量增加，敕使道路的拓寬，將明治橋列為重要拓寬對象，經過檢討規劃，決定興建新橋取代原有的明治橋。有鑑於 1923 年關東大地震的教訓，新橋採用當時最為先進的鋼筋混凝土建造。依據《台灣建築會誌》紀載，二代橋於 1930 年 1 月 25 日開工，1933 年 3 月 20 日完工，全長 120 公尺（大拱跨徑 50 公尺，小拱跨徑 20.5 公尺），寬

17 公尺（車道 10 公尺，兩側人行道各 3.5 公尺），為一固定拱上路式公道橋，耗資 69 萬多日圓，橋墩為 1 大 2 小的 3 孔拱橋，中央主孔拱架上轅有十二方流水（即橋孔），副孔拱架有五方流水。欄杆用山口縣德川產的花崗石砌成，兩側設 4 座內裝青銅質橋燈的飾塔。

〈4〉戰後，國府接收臺灣，臺灣神宮所在位置在 1946 年短暫成為市民教育所，今成為中央廣播電台；臺灣護國神社則改建為忠烈祠。1948 年，前臺灣省交通處臺灣旅行社拆除原本的臺灣神社，興建臺灣大飯店，1952 年 5 月更名為圓山大飯店，並由蔣宋美齡女士組成的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接手經營，主要接待來華訪問的世界各國元首政要。1963 年完成擴建。1973 年，則由楊卓成建築師設計再度改建為現貌。

〈5〉敕使街道在戰後的 1946 年 1 月，為紀念孫中山先生更名為中山北路，延伸至士林、天母一帶；隨著圓山大飯店成為接待國賓場所，使得中山北路愈形重要。1950 年，韓戰爆發，美軍顧問團進駐中山北路現今中山足球場與美術公園一帶。明治橋南岸中山北路西側為圓山動

物園，向南至酒泉街為濤園、同德新村。中山北路東側為兒童遊樂園，1957 年地圖顯示為美軍顧問採購營繕辦公處。再向東為美軍協防臺灣司令部。今日臺北市立美術館則有一批日式宿舍，日本大使館就在左近處。1950 年時，此區域新建許多建築，包括海軍眷村、一心幼稚園。原來位於劍潭山上的警察官招魂碑所在位置，此時已轉變為太原五百完人塚。1968 年起，臺北市政府針對中山北路開始拓寬，當年鋪設至圓山大飯店前的中山北路三段。兩位蔣總統在位期間，往返官邸與總統府間均利用中山北路，每日的車隊往返及交通管制形成當年一種特殊景象。1965 年，基隆河岸邊防洪牆完成，明治橋北岸西側的再春游泳池完工，成為當年相當熱門的休閒活動場所，整個明治橋南北岸成為熱門的遊憩景點。1970 年代後期，中山高速公路圓山段跨越基隆河，從劍潭山腳、明治橋及再春游泳池上方通過；連結臺北市區與士林、大直的新生北路高架橋，劍潭往市區方向高架橋引道，也在高速公路下方跨越明治橋及再春游泳池，形成此地區的新地景。1991 年國建六年計畫

，又架設中山高速公路汐五高架段，此區縱橫交錯的交通路網構成迥異於以往的都市景觀。

〈6〉綜上可知，中山舊橋從 20 世紀初期出現之後，經過了將近 100 年的歷史發展過程，在圓山文化時期（或稱貝塚文化時期）、清朝風雅空間時期、日治神權都市象徵時期、蔣氏威權統治時期、市民文化萌芽時期、科技掛帥時期，各個時代都有其不同的歷史文化意義。但在面對中山舊橋保存與否的時候，我們該如何評價這些歷史文化意義？保存或不保存這些歷史文化意義的依據又是什麼？中山舊橋在日治神權都市象徵時期及蔣氏威權統治時期中，雖然必須做為臺灣神社的表參道及官邸、國賓通行用途，但在其與庶民活動設施比鄰的情形下，中山舊橋呈現出來的，反而不是殖民統治或威權統治所刻意形塑的象徵意義；而是與市民同在，極具親和力的市民文化意義。但是，中山舊橋沒有被神權或威權所擊敗，卻被此區縱橫交錯的交通路網及水文水理掛帥的治水工程所瓦解。中山舊橋在被拆遷前，已埋沒在層層疊疊的高架橋下，與市民的距離愈來愈遠；拆遷後，更只剩

冰冷冷的鋼筋混凝土塊，被堆置在再春游泳池舊址，與市民活動空間完全隔離。中山舊橋所代表的歷史文化意義正式宣告消失，她原來所具有的文化資產價值瞬間蕩然無存，無論臺北市政府最終決定易地重組或仿作，這個損失都是永遠無法彌補的。

(四) 本院為進一步瞭解「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最終核定內容與中山舊橋拆除有無競合關係，曾諮詢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並函詢國發會、水利署。發現：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屬臺北市政府權責、「員山子分洪工程」可有效發揮降低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拆除中山舊橋在 91 年 7 月始正式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山舊橋只是人人皆曰可殺的代罪羔羊。茲分述如後：

1. 據國發會函復資料，有關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權責，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89 年 8 月 16 日以台 89 經 24417 號函核示，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前，淡水河管理權責維持現況，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管理。「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主要係為加速改善基隆河排水防洪功能，並循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整治計畫相關工作，由於基隆河係淡水河支流，臺北地區的防洪計畫則包括淡水河水系治理，相輔相成，以共同達成流域整體治理效果。淡水河目前尚未公告為

中央管河川，治理權責仍依上述行政院函核示原則辦理。可知，依行政院函示，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屬臺北市政府權責。

2. 據水利署函復：「員山子分洪工程」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一，計畫內容包括開鑿內徑 12 公尺進水口，引水隧道長度 2,483.5 公尺，及出水口放流設施。員山子分洪工程主要設計目標為使基隆河自侯硐介壽橋以下河段可達 200 年重現期距 (Q_{200}) 之防洪保護標準，即基隆河 $Q_{200}=1,620$ cms，河道洪水量 310cms、隧道分洪量 1,310cms。員山子分洪工程由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執行，91 年 5 月完成工程發包及 91 年 6 月工程開工（註 10），全部工程於 94 年 7 月竣工。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93 年臺灣北部地區遭遇 911 豪雨、納坦颱風及南瑪都颱風，在隧道全斷面襯砌未完成前，3 次提前啟動應急分洪，有效降低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104 年 9 月杜鵑強颱風來襲時，員山子分洪堰最高水位達 66 公尺，分洪量達 932cms，分洪總量達 2,021 萬立方公尺，即員山子分洪道可將基隆河 81% 洪水分流至東海。可知，「員山子分洪工程」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一部分，可有效發揮降低下游洪水位之減災功能。
3. 有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最終核定內容究竟是否含括拆除中山舊橋一節，查據水利署函文檢附之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91年7月行政院核定本）第二篇「實施計畫」第二章「前期治理計畫」第三節「其他配合工程」所載：「其他配合工程包括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八堵鐵路橋週邊改善工程及臺北市轄區內溝溪下游堤防工程、磺港溪分洪第一期工程、中山橋改建等，計費為 29 億 2,500 萬元。」可知，中山舊橋遷建在 91 年 7 月始正式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且為數項「其他配合工程」其中 1 項，更且行政院核定之工程名稱為「中山橋改建」，並非單純地拆除，將其視為棄物；況且臺北市政府已於稍早之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並宣布拆除後易地重建，縱令拆除中山舊橋，事前亦應有完整易地重建腹案，以保存歷史建物，方屬正辦。

4. 另水利署針對本院詢及「若不拆除中山橋，對臺北市的防洪有何不利影響？若不拆除中山橋，僅憑員山子分洪道工程，是否無法達到 200 年重現期距防洪標準？」一節，水利署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註 11）略稱：「員山子分洪工程平均可降低計畫洪水水位 1.5 公尺（註 12）；降低中、下游堤岸計畫高程；減少鐵路橋梁需配合改建數目及引道拉長之衝擊，且可大幅節省整治工程經費，屬技術可行、經濟可行、效益可行的防洪整治計畫。……

基隆河於中山橋上、下游間之河段受地形影響，在洪水期間，洪水位明顯地提高，為一通洪上之地形瓶頸，故據此稱之為『基隆河圓山瓶頸段』。基隆河圓山瓶頸段之河寬由上游大直橋處 420 公尺至中山橋處縮為約 100 公尺，且轉了兩個大彎，為造成上游水位壅高主要原因，尤其中山橋段適逢河道窄縮瓶頸段，加上其橋梁長度及梁底高度皆不足，對通洪影響甚大。因此拆除中山橋後，可增加通水斷面積，進而降低上游水位，有助於降低基隆河圓山瓶頸段洪災之風險。依『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單獨實施員山子分洪道工程並無法達成 200 年之保護標準，尚需搭配其他措施，如本流分洪後之防洪工程與支流排水、堤後排水、橋梁改善及集水區保育等改善計畫，始能達到 200 年洪水之防護標準」。可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係因基隆河河寬在此間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山舊橋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颱風中首當其衝，也因此成了水文水理掛帥的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中，人人皆曰可殺的代罪羔羊。

- (五) 綜上所述，有關基隆河流經臺北市轄區之整治權責，主要係依據行政院 89 年 8 月 16 日以台 89 經 24417 號函核示，凡流經臺北市轄區部分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管理。「員山子分洪工程」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一部分，可有效發揮降低下游洪水水位之減災功能；而中山舊橋遷建在 91 年 7 月始正式納入「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惟行政院核定之工程名稱為「中山橋改建」，並非單純地拆除，將其視為棄物；何況臺北市政府已於稍早之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縱令拆除中山舊橋，事前亦應有完整易地重建腹案，以保存歷史建物，方屬正辦。該府明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係因基隆河河寬在此間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山舊橋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颱風中首當其衝；卻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性方案評估之際，自行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且在該研究案未定案前，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易地重建，難謂周妥。

二、臺北市政府對外宣稱為兼顧防洪減災

及歷史建築保存，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於 91 年 12 月 20 日至 92 年 4 月 30 日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公告中山舊橋為歷史建築。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雖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規定，惟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顯見該府於拆卸中山舊橋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洵有違失。

(一)中山舊橋（明治橋）為臺北市最古老的百年歷史橋梁，臺北市政府將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並於 91 年 12 月 20 日至 92 年 4 月 30 日間，以易地遷建方式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為利將來重組，該府要求將中山舊橋拆卸成大塊構件，不得破碎或支離，作最大範圍保存。舊橋拆除後切割為 435 塊，目前仍堆置於再春游泳池舊址，以 PVC 防水帆布包覆橋體構件（如圖 3），並由臺北市水利處定期維護及巡查。



圖 3 中山橋（明治橋）被肢解成 435 塊石塊（註 13）

(二)有關中山舊橋登錄為歷史建物依據及過程，據臺北市政府函復：

1. 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的方式，將中山舊橋以分塊切割之方式，移置適當位址，再重新組合，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的保存。
2. 有關中山橋依法登錄歷史建築之歷程，係依據當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註 14）規定，於 91 年 2 月 26 日邀集委員召開「中山橋歷史價值認定會勘暨中山橋確認保存構件研商會議」，經出席會勘之委員充分討論、提供意見後，於 92 年 1 月 8 日以「『中山橋』擬登錄歷史建築案」提送當時之

「臺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登錄「中山橋」為臺北市市歷史建築；該府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公告（註 15）「中山橋」為歷史建築。

3. 另有關經公告之歷史建築遷建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明定歷史建築遷建規範或程序，惟依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9 條規定，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準用本辦法。爰此，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協助評估中山橋後續重組可行性（含地點）及保存再利用方案，提供管理單位工務局水利處做為辦理依據，業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委託專業團

隊執行「歷史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計畫」，將於為期近 1 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以文資保存及工程專業角度，評估、研擬可能之保存方案，作為管理單位工務局水利處執行中山橋保存再利用之依據，該案刻正於履約階段中。

- (三) 惟查前述 91 年 2 月 26 日「中山橋歷史價值認定會勘暨中山橋確認保存構件研商會議」紀錄，與會之李乾朗教授表示：「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也有一套規則，不可以模仿品代替，應力求舊橋材料盡量保留。如遷建他地，舊物應保存 90% 以上才有意義，否則直接建新橋在價格上還更便宜。」91 年 4 月 26 日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1 次委員會結論建議：「原橋易地保存」之可能性不高。同年 9 月 5 日第 2 次委員會結論建議：遷建後的舊橋定位以觀賞為主。同年 9 月 23 日第 3 次委員會結論建議：中山橋以易地重建之方式保存，遷建後之中山橋以觀賞及保存歷史記憶為主要目的，並在設計上作最大範圍的原有構件保存。92 年 10 月 7 日第 5 次委員會李乾朗教授表示：「原橋易地重組是取代保留原橋或原地提高的方案，是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的方案，……若不採原橋易地重組，中山橋由大變小，那費心且耗費鉅資拆解橋體的工作，將被視為無意義的工作。」該次會議結論：「中山橋遷建不只是橋體的拆解及遷建問題，而是將中山橋以古蹟展現，以保存歷史

記憶及景觀意識為最主要目的，因此應重新思考以塑造『橋』為主，週邊設施為輔的環境規劃，將遷建工程重新定位為『中山橋再生計畫』……本案不再局限於舊橋的遷建工程，而是歷史建物的保存計畫。」經本院赴再春游泳池舊址現場履勘時，詢及該府代表「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開工前是否已有完整易地重建計畫等，據該府補充書面資料：

1. 臺北市政府為兼顧防洪減災與文化資產歷史建築保留，於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中山橋採遷建方式辦理，並完成發包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自 91 年 12 月 20 日開工，至 92 年 4 月 30 日竣工，完成中山橋的拆解及遷離河道之工作。於「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開工前，該府為有效辦理中山橋遷建作業，於 91 年 2 月 27 日頒布「臺北市中山橋遷建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同年 4 月 26 日開始召開委員會，審議中山橋遷建之各項計畫，後於 93 年 10 月 8 日第 7 次會議確定中山舊橋重組圓山河方案，並於第 8 次會議結論略以：會後除有必要外，可免再召開委員會，如有必要，請以提送資料送請各委員審視的方式辦理即可。惟馬前市長於 94 年 8 月 15 日中山橋遷建圓山河方案會議時裁示，檢討舊橋重組於河川地之適法性，該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召開 95 年 11 月 7 日中山橋圓山

河方案研商會議結論：中山舊橋非為圓山河的必要設施，基於防洪的考量，舊橋龐大的量體對洪流的影響不容忽視；與會顧問與水利署代表均認為中山舊橋不宜重組於河川地，爰圓山河方案因適法性問題，未再予推動。

2. 中山舊橋於拆除之初，考量後續重組需求，針對 435 塊橋體構件，均有元件編碼。有關構件單元接合部分，依 94 年「中山舊橋遷建新址初步規劃設計成果報告」之設計構想：「鋼筋混凝土元件間接合係以化學錨筋植入 2 元件相對接合處，再以錨筋搭接方式處理，鋼骨混凝土元件則以鋼骨銲接結合，配合不收縮混凝土之灌注，達到與相鄰構件結合之目的，以傳遞壓力彎矩及剪力。需結合之 2 分塊間應以水刀將結合面各掃除 15 公分，在組裝時配合拆卸作業時已完成之構件編號及座標，建議應設立現場組裝工場，配合重型電動天車之運作，以達細部調整之目的。」
3. 另該府文化局委託辦理之「歷史

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計畫」將併同評估中山橋後續重組可行性（含地點），履約過程均將請該府管理單位工務局水利處出席相關會議併同討論。有關橋體構件保存方式部分，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就各種文化資產類型明定保護方式，且文化資產保護、維護方式亦因個案類型及現況不同而有所差異。本案歷史建築「中山橋」構件排列置放於再春游泳池舊址，並由臺北市水利處進行管理維護，該處為避免橋體構件受雨淋或其它外在環境影響，已將牆體構件分別覆蓋帆布防水，該置放地點並有圍籬區隔及相關門禁，以防止橋體構件遭人為破壞。

- (四) 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之規定，惟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據該府函復資料，歷年來重組中山橋之評估地點及審查意見列如下表：

表 7 中山橋重組評估地點綜整表

評估地點	審查方式	審查結果
中山一號公園 (圓山公園)	91.09.05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2 次委員會	為圓山貝塚遺跡，不宜作為中山舊橋遷建之橋址。
中山二號公園 (中山美術公園)	91.09.05、91.09.23、91.12.13、 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2、3、 4、5 次委員會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山舊橋重	1. 中山二號公園即將變更為都市計畫「美術公園特定專用區」，且變更後其使用目的與整體規劃確實無法與中山舊橋相容，請排除「結合規劃」之可能性。

評估地點	審查方式	審查結果
	組位址」相關事宜	2. 平面布置限制將受到現有設施限制，亦影響美術館發展。
兒童育樂中心	91.09.05、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2、4、5 次委員會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量體龐大，重組於兒童育樂中心，將破壞園區內的遊樂設施，且施工期長，導致兒育中心無法營運。
新生公園	91.09.05、91.09.23、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2、3、4、5 次委員會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1. 位於航高限制區內，且橋兩端引道太長導致破壞現有設施或占用草坪地。 2. 舊橋重組與既有加壓站、配水池及排水箱涵等地下設施產生相互干擾，將影響舊橋重組方位之配置。 3. 重組後將受航機噪音影響。
大湖公園	91.09.05、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2、4、5 次委員會	在大湖內興建構造物，致減少大湖公園貯洪容量，將遭居民反對。
關渡自然公園	91.09.05、91.09.23、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2、3、4、5 次委員會	1. 有海風鹽分侵蝕，不利老舊橋梁構件之保存。 2. 關渡自然保留區，為農委會及經濟部於民國 76 年公告成立，保留區的相關規定比保護區嚴謹，係依文化資產法所規範，除限制進入外，對景觀及動植物均不能破壞，規定相當嚴格；若重組位置確切位於保留區範圍內，本方案不可行。
大佳河濱公園 圓山河	91.09.23、93.10.08、94.05.11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3、7、8 次委員會 94.08.15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中山橋遷建圓山河方案」 95.11.07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中山舊橋遷建圓山河方案」	1. 本方案工程費龐大，造成財務負擔。 2. 中山舊橋非為圓山河的必要設施，基於防洪的考量，舊橋龐大的量體對洪流的影响不容忽視；在中山舊橋遷建圓山河方案會議中文化、水利與水利署各顧問對中山舊橋重組圓山河方案的適法性均表異議，認為中山舊橋不宜重組於河川地。
中山計程車站	91.09.23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3 次委員會	遷建小組第 3 次委員會議中討論，非合適位址。
再春游泳池舊址	91.09.23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3 次委員會	再春游泳池舊址方案因有地形、土地使用及涉及改建防洪牆的疑慮，該處不宜作為中山

評估地點	審查方式	審查結果
	92.06.30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中山橋遷建工程舊橋重組位址簡報」	舊橋重組之位址。
酒泉街與中山北路口	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 92.06.30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中山橋遷建工程舊橋重組位址簡報」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1. 橋梁龐大之量體對用路人產生壓迫感。 2. 橋面高程受到航高限制且重組後之使用會受航機噪音影響。 3. 重組橋址基礎範圍內有圓山貝塚不得開挖破壞及舊橋量體龐大較難與周邊環境調合。
大直樂群路帶狀綠地	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	舊橋量體加上兩端階梯重組後總長度大，高度比原地面高，影響住戶視野。
大安森林公園	91.12.13、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 92.07.23 工務局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相關事宜	1. 公園已定義為森林公園若將舊橋遷置於該園區內時，恐會引起疑義。 2. 重組施工時將衝擊市區交通，舊橋重組後會影響公園現有設施功能。
南港公園	92.10.07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5 次委員會	周圍人潮少、可視性低，湖面小，舊橋量體置入後對周圍產生壓迫感。
美術館停車場	93.03.11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6 次委員會。	1. 無法與美術館調和，對美術館造成破壞。 2. 舊橋量體大，構築於陸地上顯得突兀。 3. 建議重組位址有機會選擇於水域的範圍內。
中山二號公園南側	93.03.11 中山橋遷建小組第 6 次委員會。	1. 本方案須配合改建部分現在已開放中山二號公園使用，且景觀較不調和。 2. 配置人工湖將破壞已闢建完成之公園。 3. 建議中山橋之重組位址有機會選擇於水域的範圍內。
士林調節池	95.11.30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併入臺北藝術中心整體開發計畫事宜會議 96.08.16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重組於士林抽水站防洪調節池涉及都市計畫等事宜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100.04.21 文化局召開本市歷史建築	1. 重組位置位於士林抽水站前池，涉及抽水站安全維護問題。 2. 舊橋可融入調節池之環境景觀，本方案可提供串連河濱公園之行人及自行車通行之功能，惟目前調節池之水質及可及性有待改善。 3. 可及性與交通問題，重組成本經費四億多，僅達到保存、觀賞、遊憩、自行車通行或活動展演等功能，其使用活化效能有限。

評估地點	審查方式	審查結果
	中山橋重置保存方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4.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重組於士林調節池為不理想。
雙溪河道	96.05.14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雙溪河段專案工作會議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1. 中山舊橋遷入雙溪，於橋址上游之部分河段會有水位壅高、流速減緩、現有橋梁高程不足、影響河段內之區域排水。 2. 重組於雙溪橋下游方案其影響程度高於上游方案。 3. 中山舊橋受垃圾等雜物阻塞橋拱與肋梁時，阻水情況非常明顯，洪水位會提高許多，造成中山舊橋至望星橋河段之洪水位高於現有堤頂。 4. 抬高橋面及橋梁結構體時，雖可降低肋梁阻水情況，但無法避免橋墩阻水效應。 5.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重組於雙溪河道為不理想。
中港河口（關渡）	96.08.16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士林抽水站防洪調節池涉及都市計畫等事宜	水鳥保護區為關渡自然保留區範圍內，為農委會及經濟部於 76 年公告成立，保留區的相關規定比保護區嚴謹，係依文化資產法所規範，除限制進入外，對景觀及動植物均不能破壞。
北投科技園區	97.05.30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士林北投、社子島等都市計畫園區涉及用地事宜會議	1. 量體龐大，與當地現有水文景觀扞格，且亦與原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定位不盡相符，恐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引起廣泛爭論，致延宕本區段徵收開發期程。 2. 區段徵收案為本府重大施政政策，具有開發期程之壓力，建議另覓他處。
社子島	97.05.30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士林北投、社子島等都市計畫園區涉及用地事宜會議 98.03.23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社子島、關渡平原都市計畫區及士林抽水站前池涉及都市計畫等事會議	社子島區段徵收內遊樂區及娛樂區係未來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自由選配之可建築用地，規劃為中山舊橋重組位址無疑將影響所有權人權益，且原評估之社子島區段徵收財務已嚴重虧損，如以減少可建築土地並增加公共設施用地方式供放置舊橋，將加劇社子島區段徵收財務缺口。

評估地點	審查方式	審查結果
南湖河濱	97.05.30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士林北投、社子島等都市計畫園區涉及用地事宜會議 97.06.18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中山舊橋重組南湖河濱公園方案之研議情形	中山舊橋置入河道後，因橋墩阻水及橋拱之豎向肋梁易被漂流物阻塞阻水，致橋址之洪水水位上昇達 53 公分，故中山舊橋不宜置入基隆河。
關渡平原	98.03.23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社子島、關渡平原都市計畫區及士林抽水站前池涉及都市計畫等事會議。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1. 本方案因「變更關渡平原北側部分綠地、農業區及主要計畫道路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仍在整體規劃中，本方案因土地均未徵收，開發變數仍大，開發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舊橋重組進度難以預估。 2.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中山舊橋重組於關渡平原為不理想。
新兒育中心	98.06.15 檢討中山舊橋遷移重組作業進度會議 99.05.17 文化局研議歷史建築中山橋重組於新兒育中心與美崙公園間之可行性或其他適宜地點研商會議	1. 中山舊橋新址設置原則以具親水性為優先考量，移設後之使用功能可作為橋梁或觀景平台惟須兼顧與周邊環境之整合。 2. 基於橋量體、高度、坡度設計與設施安排等課題皆有困難之情形，綜合考量新兒育中心基地不宜作為中山橋移置地地點。
磺溪河口	98.06.15 檢討中山舊橋遷移重組作業進度會議	1. 中山舊橋新址設置原則以具親水性為優先考量，移設後之使用功能可作為橋梁或觀景平台惟須兼顧與周邊環境之整合。 2. 本方案在磺溪匯流口上游，重組置入於河道有壅水問題，恐引起民慮。
社子島頭	98.03.23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研商中山舊橋重組於社子島、關渡平原都市計畫區及士林抽水站前池涉及都市計畫等事會議 98.08.18 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	1. 因土地分區使用之用地分配有限，恐無法獲得地主同意出讓部分土地，且社子島開發係屬防洪計畫，故其開發時程恐比中山舊橋重組關渡平原方案更為久遠。 2. 本方案位於島頭堤外行水區，橋體遭海水淹沒之頻率較大，增加舊橋保存之維護費用，另河口海風鹽分不利結構保存。 3. 計畫位址為遊樂區，該區塊係採全街廓開

評估地點	審查方式	審查結果
		發，且遊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恐無法符合需求。 4. 本方案於研商中山舊橋重組位址評估案會議結論說明，重組於社子島頭為不理想。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函文附件

除了「易地重建」構想以外，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亦於 104 年 7 月 18 日、19 日舉辦「中山橋創意發想工作營」，提出中山橋各種活化觀點。105 年 11 月 7 日報載，該府都市發展局前局長林洲民亦提議，若中山橋無法異地重組，將再春游泳池舊址規劃成地景公園，將其橋體構件於現存基地重新規劃設計，活化閒置空間。

(五)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91 年 1 月 31 日宣布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於同年 12 月 20 日至 92 年 4 月 30 日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日後再重新組合；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公告中山舊橋為歷史建築，以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保存。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雖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規定，惟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顯見該府於拆卸中山舊橋前，並無周全之易地重建計畫，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明知「基隆河圓山瓶頸段」純粹係因基隆河河寬在此間

巨幅驟變，且河道蜿蜒曲折；而中山舊橋又適逢位在此一河道最窄縮處，在臺北市歷年重大颱風中首當其衝；卻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於中央政府進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員山子分洪工程計畫」及規劃「圓山疏洪道」可行方案評估之際，自行辦理「基隆河中山橋原地抬高可行性評估之後續水理、水工模型試驗規劃工程」研究案；且在該研究案未定案前，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易地重建，難謂周妥。該府對外宣稱為兼顧防洪減災及歷史建築保存，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於 91 年 12 月 20 日至 92 年 4 月 30 日間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 1 標）」，將中山舊橋分塊切割為 435 塊，移置再春游泳池舊址；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公告中山舊橋為歷史建築。中山舊橋經臺北市政府拆除後，該府雖一再表示將儘速「易地重建，再現風華」，以符「歷史建築不能拆毀，只能移築」規定，惟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方案，顯見該府於拆卸中山舊橋前，並無可行之易地重建計畫，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師孟、高涌誠

註 1：參考並重製自：<https://www.taiwancon.com/69642/%E5%8F%B0%E5%8C%97%E6%98%8E%E6%B2%BB%E6%A9%8B%E7%9A%84%E5%8F%A4%E4%BB%8A%E5%B0%8D%E7%85%A7%E5%9C%96.htm>。

註 2：85 年 12 月，經濟部將水利司與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合併，改設「水資源局」。

註 3：cms 為流量單位，即立方公尺／秒，下同。

註 4：基隆河全長 96.4 公里，流經基隆市之河段僅約 15 公里。大致可分成三段：

1. 源流（上游）段：從發源地平溪地區至瑞芳，平均坡降 90 分之 1。
2. 中游段：瑞芳至南港，平均坡降 150 分之 1。
3. 下游段：南港至河口關渡，平均坡降 3,000 分之 1。

註 5：指經濟部 85 年 12 月「淡水河水工模型整建及台北防洪計畫績效驗證試驗報告」。

註 6：108 年 7 月 1 日中象參字第 1080008652 號函。

註 7：參考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39764 號函檢附之臺灣建築學會「歷史建築『中山橋』保存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書（第二次修正版）；以及「基隆河中山舊橋處理方式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大學，85 年 2 月）p.A-5-21~A-5-25。

註 8：臺灣神社最早於乃木希典擔任臺灣總督時，向帝國議會提出建設計畫，並

於 1897 年 9 月設置故北白川宮殿下宮祠建設委員會，並選派調取委員對臺北、基隆、臺南等地進行調查。最終以臺北為統治中心拍版定案，但原本選擇設置於圓山，將神社併入當時的圓山公園。1898 年時，兒玉源太郎變更設計，改在基隆河以北的劍潭山。

註 9：每間等於 1.81818 公尺，每尺等於 0.30303 公尺。50 間 3 尺約合 91.82 公尺。

註 10：施工廠商、細部設計及監造單位分別為日商鹿島建設株式會社臺灣分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 11：107 年 12 月 20 日經水河字第 10753303530 號函。

註 12：惟查據 89 年 4 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規劃總報告」第 9-2-20 頁及 9-2-51 頁均載明：「分洪後，員山子分洪堰下游基隆河各斷面計畫洪峰流量（200 年）所產生之洪水位，平均約降低 2 公尺。」同報告第 9-2-42 頁卻又載明：「……員山子分洪後，分洪堰以下河段再發生 200 年洪水較『基隆河治理計畫』計畫洪水位平均降低 1.5 公尺（詳見表 9-2-13）」。

註 13：參考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70943>

註 14：95 年 2 月 22 日已廢止。

註 15：93 年 1 月 5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200526100 號函。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926300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政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看守所。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不周，肇致陳姓收容人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洵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4 日赴臺北看守所現地履勘

，隨機訪談部分身心障礙收容人，詢問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等機關人員，復於同年 7 月 1 日詢問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等機關主官（管）及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同年 10 月 18 日同時約請玄奘大學陳建安助理教授、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葉子菁諮商心理師到院作證，糾正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北看守所對點菸器之管制及使用未盡周延，該所提供點菸器供收容人使用之方式容屬便宜行事，使收容人可輕易將連結點菸器之橡皮筋取下、囤積，肇致收容人陳○○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相關戒護管理不周，洵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使用。」

（二）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

1. 事發經過：108 年 1 月 18 日凌晨 1 時 41 分許陳姓收容人於臺北看守所忠二舍 4 房，在個人床位上利用舍房送飯口點菸器上收集之橡皮筋 50 條，身體蓋著棉被，露出頭部，將 50 條橡皮筋分成 10 次套入頸部，1 時 43 分許再轉身蓋起棉被，遮住頸部以下身體部位並恢復平躺睡姿方

式自縊，過程中並無太大動作，同房古姓收容人於 1 時 43 分及 1 時 44 分許，查看亦未發現有異。經檢閱當日 24 小時舍房走道監視錄影畫面，值勤人員均按時簽巡，因該時段為凌晨深眠時段且陳姓收容人睡姿正常無異，故值勤人員難以第一時間查知上情。

2. 處理過程：同（18）日 6 時 52 分許，臺北看守所值勤人員發現陳姓收容人叫喚不醒，遂命同房古姓收容人查看而發現陳姓收容人意識不清、無法喚醒，值勤人員即以無線電通報中央事務台派遣警力支援及通知 119 救護車，並於救護人員抵達前，由衛生科值班護理師對陳姓收容人施以 AED 診斷及心肺復甦術；7 時 21 分緊急戒護外醫送往亞東醫院，7 時 24 分抵達亞東醫院急救室搶救，7 時 55 分許急救無效，經醫師宣告死亡。

（三）查據法務部對「本事件之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說明：

1. 管制橡皮筋合理使用範圍：
橡皮筋非違禁或危險物品，除場舍作業外，收容人於舍房內多用於整理訴訟文件、個人信件、親友照片及未吃完的餅乾零食之用，該所勤前教育業向戒護人員宣導，爾後舍房安全檢查，查有大量橡皮筋，逾越合理使用範圍者，一律檢出並瞭解原因，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2. 變更點菸器提供方式：

按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使用。」，該所舍房點菸器提供方式係以不鏽鋼細鏈條及橡皮筋栓固連結，方便更新汰換，惟遇有生活習性差或意圖不軌之收容人仍可輕易將點菸器或橡皮筋取下，以為囤積。為避免場舍收容人囤積橡皮筋再生憾事，責成場舍改用小橡皮筋且限定數量 3 至 5 條作為連結，並於每日舍房安全檢查時注意點菸器位置及橡皮筋數量是否正常。

（四）詢據法務部表示：

1. 臺北看守所事發後業採行「管制橡皮筋合理使用範圍」及「變更點菸器提供方式」等檢討改進措施，並利用勤前教育向職員宣導加強注意，另為避免場舍收容人囤積橡皮筋再生憾事，亦責成所屬於每日舍房安全檢查時，注意點菸器提供方式是否正常，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2. 臺北看守所所長林志雄 108 年 7 月 1 日說明陳員橡皮筋取得來源：「我們要求他們的餅乾吃完要用橡皮筋綁，相關書信、文件都需要使用。這是第 1 次，我們也很無奈，我們都沒有想到橡皮筋就可以結束生命。」

（五）有關「按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使用。』依上開規定，臺北看守所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有無違（疏

）失？臺北看守所所長對此有何說明？」一節，臺北看守所書面說明（註 1）：依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 8 條規定：「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使用。」將點菸器置於舍房送物口外側走道牆壁上並以不鏽鋼細鍊及橡皮筋栓固連結，限縮收容人使用範圍於舍房內水房周遭；關上送物口鐵蓋時，房內收容人就無法取得……橡皮筋並非違禁物品，係一般作業文具用品，收容人於房內用以整理訴訟卷宗、個人信件及相片等，取得來源容易，……配合舍房安全檢查，管制收容人使用橡皮筋於合理使用範圍，並研議採購矽膠打火機套取代橡皮筋，減少收容人不當囤積橡皮筋之來源。

(六)據上，臺北看守所對點菸器之管制及使用未盡周延，該所提供點菸器供收容人使用之方式容屬便宜行事，使收容人可輕易將連結點菸器之橡皮筋取下、囤積，肇致收容人陳○○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相關戒護管理不周，與首揭相關規定意旨有悖，洵有違失。

二、案發當日陳姓收容人以棉被作為掩護，觸碰床位左方雜物區不明物品後，有至少 9 次以橡皮筋套頸等異常動作，臺北看守所之戒護管理人員雖均按時簽巡，惟因平均每間舍房僅檢視 0.5 至 1 秒，檢視時間過短，未依法嚴密戒護，巡邏勤務淪於形式，致未即時發現收容人自戕事件，迄事發後於 5 小時始發現異常，敏感度容有強化空間：

(一)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第 1 項規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同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措施……」法務部為加強對類案收容人之各項處遇措施，爰以 104 年 9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404005260 號函提示所屬矯正機關死刑定讞者處遇管理原則。

(二)查據法務部復稱：

1. 法務部針對：「臺北看守所戒護管理人員對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一節復稱：

108 年 1 月 18 日凌晨 1 時 41 分許，陳員於個人床位上身體蓋著棉被，露出頭部，將 50 條橡皮筋分成 10 次套入頸部，1 時 43 分許再轉身蓋起棉被，遮住頸部以下身體部位並恢復平躺睡姿方式自縊，過程中並無太大動作，同房古姓收容人於 1 時 43 分及 1 時 44 分許，查看亦未發現有異。另經檢閱當日 24 小時舍房走道監視錄影畫面，值勤人員均按時簽巡，因該時段為凌晨深眠時段且陳姓收容人睡姿正常無異，故值勤人員難以第一時間查知

上情。

2. 法務部針對「臺北看守所對陳○○之戒護管理相關辦理過程有無應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處」表示：
 舍房及戒護人員配置：集中收容於重刑舍，每間配置 2 至 3 人。
 遴選資深幹練之科員、主任管理員或管理員擔任教區科員及舍房主管，夜間、例假日及交代勤務

指派敏感度高、有責任感之同仁擔任，並儘量排定固定人員，確實交接收容人動態，以落實日夜勤管教一體作為。專員及戒護科長每日不定期巡視重刑收容人舍房，並密切與教區科員及舍房主管討論個案收容人情狀及處遇管理方式。

(三) 勘驗本事件錄影光碟紀錄：

表 1 陳○○自戕事件錄影光碟勘驗紀錄一覽表

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於忠二舍 4 號房自戕事件及戒護人員執勤監視器畫面對照簡表（註 2）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內畫面（註 3）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外走道畫面（註 4）	
時間	事件	時間	事件
00 時 00 分 03 秒	陳○○及其室友平躺就寢。	00 時 00 分 03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0 時 03 分 01 秒	陳○○起身上廁所。	00 時 03 分 01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0 時 03 分 43 秒	陳○○蹲坐上廁所。	00 時 03 分 43 秒	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辦公桌附近脫外套活動。
00 時 04 分 29 秒	陳○○蹲坐上廁所。	00 時 04 分 29 秒	戒護人員離開戒護區。
00 時 05 分 23 秒	陳○○蹲坐上廁所。	00 時 05 分 23 秒	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辦公桌附近活動。
00 時 05 分 40 秒	陳○○蹲坐上廁所。	00 時 05 分 40 秒	戒護人員離開戒護區。
00 時 06 分 30 秒	陳○○及其室友平躺就寢。	00 時 06 分 30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0 時 16 分 02 秒	陳○○及其室友平躺就寢。	00 時 16 分 02 秒	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辦公桌附近活動。
00 時 16 分 15 秒	陳○○及其室友平躺就寢。	00 時 16 分 15 秒	戒護人員離開戒護區。
01 時 39 分 55 秒	以棉被作為掩護，觸碰床位左方雜物區不明物品。	01 時 39 分 55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1 分 35 秒	起身移動枕頭至舍房角落。	01 時 41 分 35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1 分 56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	01 時 41 分 56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於忠二舍 4 號房自戕事件及戒護人員執勤監視器畫面對照簡表（註 2）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內畫面（註 3）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外走道畫面（註 4）	
時間	事件	時間	事件
	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1 次）。		
01 時 42 分 15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2 次）。	01 時 42 分 15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2 分 21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3 次）。	01 時 42 分 21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2 分 30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4 次）。	01 時 42 分 30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2 分 36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5 次）。	01 時 42 分 36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2 分 42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6 次）。	01 時 42 分 42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2 分 48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7 次）。	01 時 42 分 48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2 分 52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8 次）。	01 時 42 分 52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3 分 00 秒	陳○○低頭背對監視器將不明數量之橡皮筋套至頭上（第 9 次）。	01 時 43 分 00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1 時 43 分 04 秒	陳○○翻身躺回床鋪有掙扎動作。	01 時 43 分 04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於忠二舍 4 號房自戕事件及戒護人員執勤監視器畫面對照簡表（註 2）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內畫面（註 3）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外走道畫面（註 4）	
時間	事件	時間	事件
01 時 43 分 19 秒	陳○○躺在床鋪有掙扎動作。	01 時 43 分 19 秒	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逐間檢視舍房（平均每間檢視 0.5 至 1 秒），並未發現於 1 時 43 分至 44 分時有掙扎動作之陳○○及同房室友起身查看之異狀。
01 時 43 分 37 秒	同房室友起身查看陳○○（陳○○有疑似掙扎動作）。	01 時 43 分 37 秒	戒護人員逐間檢視舍房（此時檢視畫面左方舍房由上而下數第 3 間）。
01 時 43 分 53 秒	同房室友躺回床鋪眼神持續關注陳○○（陳○○有拉棉被疑似掙扎動作）。	01 時 43 分 53 秒	戒護人員逐間檢視舍房（此時檢視畫面左方舍房由上而下數第 8 間）。
01 時 44 分 16 秒	陳○○起身持續掙扎。	01 時 44 分 16 秒	戒護人員逐間檢視舍房（此時戒護人員未在監視畫面內）。
01 時 44 分 33 秒	陳○○躺回床鋪以棉被蓋住全身，瑟縮與舍房邊緣掙扎。	01 時 44 分 33 秒	戒護人員逐間檢視舍房（此時檢視畫面右方舍房由下而上數第 5 間）。
01 時 45 分 06 秒	陳○○以棉被蓋住全身，瑟縮與舍房邊緣掙扎。	01 時 45 分 06 秒	戒護人員離開戒護區。
01 時 59 分 40 秒	陳○○以棉被蓋住全身未有動靜。	01 時 59 分 40 秒	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逐間檢視舍房（平均每間檢視 0.5 至 1 秒），並未發現於陳○○之異狀。
02 時 01 分 40 秒	陳○○以棉被蓋住全身未有動靜。	02 時 01 分 40 秒	戒護人員離開戒護區。
06 時 51 分 06 秒	同房室友起身坐在床上。	06 時 51 分 06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6 時 51 分 48 秒	同房室友下床活動。	06 時 51 分 48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於忠二舍 4 號房自戕事件及戒護人員執勤監視器畫面對照簡表（註 2）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內畫面（註 3）		108 年 1 月 18 日舍房外走道畫面（註 4）	
時間	事件	時間	事件
06 時 51 分 58 秒	同房室友觸碰陳○○腿部。	06 時 51 分 58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6 時 52 分 12 秒	同房室友查看陳○○頭部。	06 時 52 分 12 秒	無戒護人員巡視。
06 時 52 分 18 秒	同房室友查看舍房外主管戒護情形。	06 時 52 分 18 秒	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辦公桌附近活動。
06 時 52 分 22 秒	同房室友按報告鈴。	06 時 52 分 22 秒	戒護人員於戒護區辦公桌附近活動。
06 時 53 分 22 秒	同房室友穿褲子。	06 時 53 分 22 秒	戒護人員於戒護區辦公桌附近活動。
06 時 53 分 40 秒	同房室友摺棉被整理內務。	06 時 53 分 40 秒	戒護人員查看陳○○舍房。
06 時 54 分 09 秒	同房室友穿上囚服。	06 時 54 分 09 秒	戒護人員似發現陳○○異狀後返回辦公桌似有通報動作。
06 時 54 分 23 秒	同房室友再次觸碰陳○○腿部。	06 時 54 分 23 秒	戒護人員從辦公桌走回陳○○舍房外再次檢視。
06 時 54 分 39 秒	1 位戒護人員第 1 次進入舍房察看陳○○狀況後離去。	06 時 54 分 39 秒	戒護人員於舍房外站立走動。
06 時 54 分 55 秒	1 位戒護人員第 2 次進入舍房察看陳○○狀況後離去。	06 時 54 分 55 秒	戒護人員於舍房外站立走動。
06 時 55 分 18 秒	同房室友開始搬離舍房門口鍋、碗、水桶等雜物。	06 時 55 分 18 秒	戒護人員於舍房外站立走動。
06 時 55 分 46 秒	2 位戒護人員進入舍房掀開棉被察看陳○○後離去。	06 時 55 分 46 秒	戒護人員於舍房外站立走動。
06 時 55 分 54 秒	戒護人員掀去陳○○棉被。	06 時 55 分 54 秒	多位戒護人員進入戒護區。
06 時 56 分 35 秒	2 位戒護人員將陳○○抬離舍房。	06 時 56 分 35 秒	戒護人員進入陳○○舍房。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6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49760 號函復監視錄影畫面勘驗製表。

(四) 臺北看守所忠二舍、4 號房舍房平面圖、瞻視孔設計及監視器設備設置情形（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8 月 16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7512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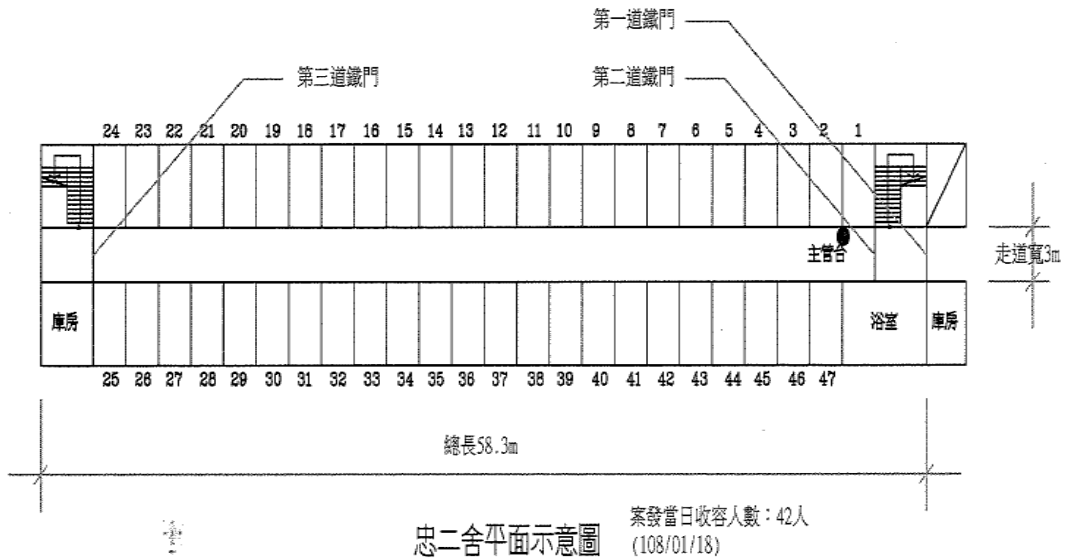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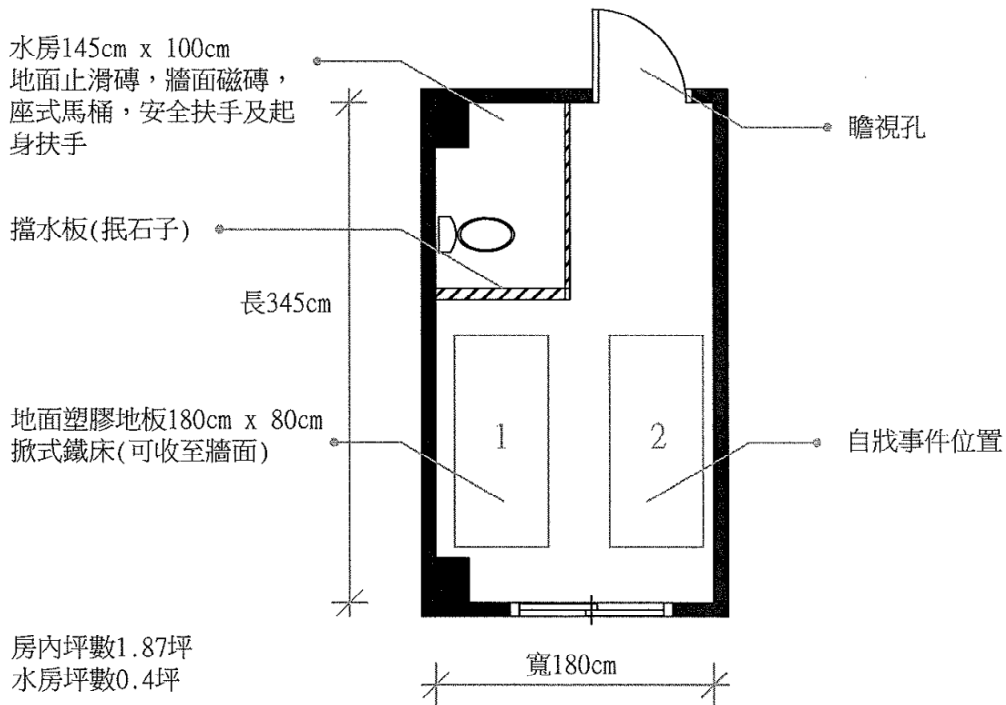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看守所忠二舍平面圖



忠二舍舍房平面示意圖

圖 2 臺北看守所忠二舍 4 號房平面圖



圖 3 臺北看守所忠二舍 4 號房瞻視孔向舍房內視角（案發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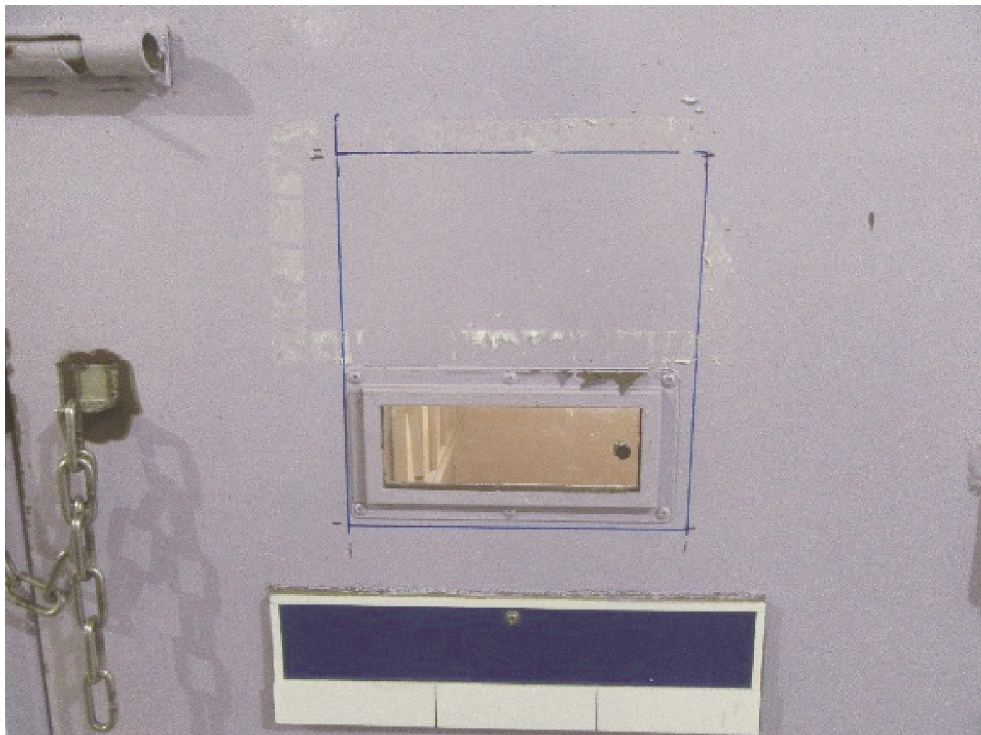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看守所忠二舍 4 號房瞻視孔外觀（案發時）



圖 5 臺北看守所忠二舍戒護人員觀看監視器畫面視角

(五)臺北看守所 100 年至 108 年自戕事件一覽表（註 5）（如附表七）（略）。

(六)臺北看守所所長林志雄 108 年 7 月 1 日接受本院詢問重點摘要：

1. 陳○○之心理狀況導致這樣的結果，看守所對於此類高風險收容人應特別加強關心。

林志雄所長答：是。

2. 臺北看守所也有許多與陳○○狀況類似之受刑人，有思覺失調症惟未就醫或服藥之精神障礙者，如何處置？

林志雄所長答：這牽涉到個人病識感的問題，我們都替他擔心，但他又不看病，做出的行為又讓我們很困擾，矯正署亦有發函提醒

(七)該所外聘諮商心理師葉子菁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到院作證重點摘要：

2 位心理師在長時間的輔導經驗中，有無經驗累積的座談或研討？

葉子菁答：有關自殺防治，大家還是會希望不要發生，但我認為從器材取得直接做限制，從臺灣的政策

看得出來沒有太大幫助，買農藥或木炭實施登記制度，並非完全有效

，大家互相有敏感度比較重要，並非只有專業人員才能做自殺防治，

舍房內的戒護人員才是值得敬佩的，每週都有討論個案高風險情形，

立即處理，所內做的事情已經很多的，敏感性的訓練則可以再討論。」

(八)有關「本事件未及時發現之原委？有無應檢討之處？」一節，臺北看守

所書面說明（註 6）：本事件未

能及時發現之原委在於 1 月 18 日 1 時 41 分許，陳姓收容人於舍房內見值勤主觀簽巡經過，即坐於個人床位上並背對瞻視孔，將橡皮筋套入頸部後並蓋上棉被，遮住頸部以下身體部位，恢復平躺睡姿方式自縊，過程平和，並無太大動作，顯見其求死之心甚篤；同房古姓收容人於同日 1 時 43 分及 1 時 44 分許，2 次起身查看，皆未發現有異……。

- (九)臺北看守所策進作為(註 7)－1、落實查看舍房內收容人動態：舍房值勤人員除依規定簽巡外，按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9010 號函規定，巡視舍房時應落實執行「透過瞻視孔或窗戶巡視舍房內部，目光至少應停留 1 至 2 秒」勤務規定，以確實掌握舍房內情況，勿使勤務流於形式。……。7.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落實勤務督導：本案除列為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教材，向同仁講解提示外，責成夜勤值班科員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抽查調閱同仁勤務狀況監視畫面並登載於簿冊，抽查範圍包括特殊安檢、一般安檢、門衛勤務及 2 個舍房勤務共 5 處，檢視有無依勤務規定執勤，作為懲處依據或列為勤惰作為年終考績參考。
- (十)綜上，案發當日陳姓收容人以棉被作為掩護，觸碰床位左方雜物區不明物品後，有至少 9 次以橡皮筋套頸等異常動作，臺北看守所之戒護管理人員雖均按時簽巡，惟因平均

每間舍房僅檢視 0.5 至 1 秒，檢視時間過短，未依法嚴密戒護，巡邏勤務淪於形式，致未即時發現收容人自戕事件，迄事發後於 5 小時始發現異常，敏感度容有強化空間。法務部矯正署允應督導所屬各監所妥善強化舍房及戒護人員配置，指派資深幹練、敏感度高、有責任感之同仁擔任特定收容人舍房及時段之戒護，並加強戒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戒護勤務管理安全。

- 三、法務部矯正署身為監所主管機關，對所屬指導、監督不周，亦有違失：
- (一)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該署掌理矯正機關人力調配、矯正人員教育、訓練、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 2 條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監獄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注意受刑人之利益。」同細則第 3 條規定：「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應與處徒刑或拘役者分別執行。」
- (三)經核，死刑定讞收容人之各項處遇措施尚無相關法律規範適用，造成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教化輔導壓力，洵有未洽。矯正署身為各監所之

指導及監督主管機關，目前授權各矯正機關自行採行重點管理，容有未盡周延之處，且易衍生事故，亦有未當，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看守所對點菸器之管制及使用未盡周延，該所提供點菸器供收容人使用之方式容屬便宜行事，使收容人可輕易將連結點菸器之橡皮筋取下、囤積，肇致收容人陳○○以 50 餘條橡皮筋自縊身亡，相關戒護管理不周，洵有違失；另案發當日陳姓收容人以棉被作為掩護，觸碰床位左方雜物區不明物品後，有至少 9 次以橡皮筋套頸等異常動作，臺北看守所之戒護管理人員雖均按時簽巡，惟因平均每間舍房僅檢視 0.5 至 1 秒，檢視時間過短，未依法嚴密戒護，巡邏勤務淪於形式，致未即時發現收容人自戕事件，迄事發後於 5 小時始發現異常，敏感度容有強化空間，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對所屬指導及監督不周，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婉、高涌誠

註 1：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5 日法矯字第 10802006570 號函。

註 2：法務部 108 年 6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0801049760 號函附件四。〔資料夾名稱：舍房影像（6 段）；急救過程畫面（9 段）〕。

註 3：舍房內畫面時間較舍房外畫面時間慢 2 分 0 秒。

註 4：舍房外畫面時間較舍房內畫面時間快 2 分 0 秒。

註 5：臺北看守所 10 月 18 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註 6：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5 日法矯字第 10802006570 號函。

註 7：臺北看守所「收容人利用橡皮筋勒頸自縊死亡專案檢討報告」。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章仁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 李寶昌 柯敏菁

張惠菁 陳月香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 曾石明

主席：張博雅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田秋堇首就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乙、意見交流中有關主席裁示之定義是否屬參考建議提出詢問，另主席於意見交流之裁示為本院約詢之對象為公務員，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則恐有洩密之虞，惟調查案件日益多元化，倘諮詢委員得以參與約詢會議，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將有助於發掘問題及真相，建議本院應就上開之洩密疑慮建立相關周全規範，以及前揭裁示可參考 12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6 次談話會之會議紀錄予以刪除或修正。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院會中意見交流有關主席裁示在會議上的意義與慣例，

以及諮詢委員能否參加約詢會議，院長之裁示僅係不宜，至於相關法令之規範為何，俟監察調查處研議後再請委員討論等說明。委員田秋堇復就不宜並無強制性，如視個案需要是否仍可邀請諮詢委員參與約詢會議等提出詢問。委員趙永清就其約詢時，邀請專家學者與之，渠等專業對案情的釐清有所助益提出經驗分享，並認同委員田秋堇所建議研擬保密條款以為因應等意見。副院長孫大川重申院長於院會會議紀錄乙、意見交流中，第一點已裁示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則恐有洩密之虞；及第三點裁示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表達可於談話會時另為交流。建議俟業務單位研議後，再於談話會討論等予以回應。委員田秋堇再就邀請諮詢委員有其可信度，且先前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調查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外洩並無非公務員人士與會，爰外流與是否具公務員身分並無相關，而應以其他的配套加以規範；並就基於憲法所賦予之調查權，嗣後如有案情需要，能否邀請諮詢委員參加約詢會議等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認目前是確認會議紀錄，不宜再修改；至於能否邀請諮詢

委員參加約詢會議，應俟相關單位研議並提會討論後再據以決定等意見。委員仇桂美續就約詢對象如非公務員，即非監察法之適用對象，何其約束？建議幕僚人員尋找相關配套時，針對上述規範應有其解答，並強調於法理上必須有立基。委員蔡崇義就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部分，對外於法理上並無效力，惟對內於本院調查官即有拘束力，建議斟酌修改會議紀錄，俟研議結果後再行實施，避免於法理上產生矛盾等意見表達。嗣經主席就往例於院會正式提案做成決議與非正式提案之意見交流所為裁示之差異予以說明；並表示以目前為止，其他諮詢人士仍是不宜參加約詢會議，至於田委員所提之意見，需俟監察調查處研議並提會討論後再行決定。另委員張武修澄清與委員高涌誠所共同調查案為針對器官移植，原案由並無柯市長，柯先生只是調查案中之一部分約詢證人，並非約詢柯市長。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1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擲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監察院組團參加《2019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雙年會議》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108 年 9 月 5 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召開雙年會議，主題為「對抗仇恨與歧視：人人有尊嚴 (COMBATING HATE AND DISCRIMINATION: DIGNITY FOR ALL)」。本院奉派出席該會議之代表團成員－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已完成撰擬出國報告。

(二)本出國報告前經提報 108 年 11 月 18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並由委員王美玉於該會議中進行簡報，委員王幼玲略作口頭補充後，經決定：(一)

准予備查。(二)提報本院院會，俟院會通過後，將報告上網公告。

(三)由於目前全院委員均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基於院會議事效率，奉派出國委員不再重複進行簡報。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一)查「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於 8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後，其間歷經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公布實施，惟該要點部分規定之法規用語，尚未與現行檔案管理法令之法規用語一致，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建議酌予文字修正，另部分規定之語意較易引起外界誤解，爰本處參酌檔案局建議修正意見並配合本院實務運作方式，擬具「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二)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前經秘書處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送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提經本院 108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08 年 11 月 18 日本院法

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三十二點修正通過，其餘規定照案通過」，秘書處已配合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修正八點，其要點如下：

1. 修正本院機密文書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歸檔之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2. 修正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文件後整理方式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九點）
3. 增訂歸檔文件「編號」建檔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4. 修正本院檔案置入容具及排架規定之用語。（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5. 修正承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委員借調檔案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6. 增訂人員離職時其承辦與借調檔案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7. 修正本院檔案保存年限變更程序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8. 修正本院檔案銷毀程序及

應備文件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三十六點)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二、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9 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到院，準用「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二)嗣相關委員會分別經提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嗣由該委員會提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其審議情形如附件，並依該審議小組之會議決議，提報院會。

(二)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四、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

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二)嗣分別經提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五、監察業務處簽：「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左：……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嗣提送 108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6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略以：

1. 修正規定第 7 點：「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修正為「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

法定人數……」。

2. 修正規定第 13 點第 1 項：「……，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有異議……」修正為「……，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有異議……」。

3. 刪除現行規定第 19 點。

(三)檢附「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1 份。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六、委員陳師孟等 11 位監察委員提：據報載（見附件），前國防部次長羅文山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惟當事人聲稱，事前本院曾就收受捐獻之適法性有所指示，究竟實情如何，本院應公開澄清，以明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提案單如附。

審議情形：本案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下稱財申處）處長陳美延就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之始末，以及本院處理之情形等簡要說明。委員陳師孟認羅文山於媒體上既有非精準之公開陳述，建議本院或財申處應去函向媒體澄清，以表本院對本案之態度。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報導內容係羅文山於法院中之辯詞，經查現有正式官方文書，本院未曾作任何意見表達，而目前在任

的財申處同仁亦無曾經接觸本案，自為無從澄清，並認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此部分予以澄清，且本案甫經地方法院判決等予以補充說明。委員田秋堇認本院應依財申處陳處長前述報告內容對外說明，以澄清視聽，避免本院遭受誤解。委員陳師孟重申本院有必要針對自由時報等刊登類似資訊的媒體，將本案原委如陳處長所述予以回復等意見。委員高鳳仙認本院就審判中的個案最好不要有任何意見的表示，避免成為法庭上攻防所用之手段或證據；至於是否要以院名義對媒體澄清，則持保留態度等意見。委員陳師孟復以自由時報等已先刊登本院曾告知羅文山這件事，另本院並非向法院提出澄清，而係就媒體傳達錯誤訊息致一般閱讀大眾產生錯誤印象予以澄清，是以無關於本案是否尚在訴訟中等意見。嗣經主席就本案是否需依財申處陳處長之說明內容向媒體澄清等徵詢委員意見。委員楊芳婉就陳委員之發言，提出陳委員似係針對報導媒體予以澄清，而非對外發布院新聞稿等意見。委員田秋堇提出修正動議，即將本院應公開澄清之案由，修改為本院應就報導之媒體去函說明。

副秘書長劉文仕續就報紙所刊載內容係羅文山在法院時辯稱的說詞，並非媒體立場，如逕向媒體表達本院未曾有此言論，是否成為法院言詞辯論的一方之虞，建議審慎考量為適。委員趙永清認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兩篇報導恐有引起大眾誤解，並認同將陳處長之說明對外呈現等提出見解。委員仇桂美就案由中「指示」用語似與報載「告知」不符，以及判決書對本段說詞係如何處理等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續就本案經修正後，是否併同原案一起表決等提出程序問題，建議 11 位提案委員對於提案所列之辦法應有所共識方能表決等意見。委員趙永清重申公開澄清或有不同作法，惟目的是將事實完整呈現。委員田秋堇提出程序問題，表示如陳委員未撤回本案，則應將本案及其所提修正案併同表決；另依委員仇桂美之意見，將原案由之「指示」修正為「告知」等意見。委員陳師孟認本案係期本院將財申處之說明向報導之媒體予以澄清即可，並就對外澄清後將成為對方攻防策略，以及本院未可得知是否確有向羅文山告知而有訛誤之虞，或爭辯「指示」與「告知」之差異等表達不予

認同之意見。委員方萬富對本案之提出及財申處之說明表示認同，惟仍認本案尚在審理中，本院應靜觀其變，且不宜向報導之媒體澄清，而可將財申處處理本案之經過及主管機關內政部之相關函釋，於本院網站公開揭露等意見。委員蔡崇義認本院公開澄清並無干涉審判之虞，且委員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及委員方萬富所提建議與本案所提之辦法亦差距不大，只需適當讓外界瞭解本院並未對特定人士進行違法指示，一切皆是依法辦理。又委員田秋堇表示陳委員如仍維持公開澄清，則其撤回修正動議。委員江明蒼另就本院之公開說明內容，建議增加「依據現有的書面資料」等文字。

決議：(一)有關本院曾函請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等相關處理情形，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本院網站予以簡要說明。

(二)為求周妥，說明內容請增列「依據現有的書面資料」等文字。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

期二）下午 1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章仁香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師孟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向本院借閱 105 年度內正字第 5 號糾正案詢問筆錄案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一、同意所請，並影附 4 人筆錄函復。

二、本案因涉及訴訟爭議，具有時效性，已先行發文，同意備查。

三、業務處移來，有關全國各醫療院所急診就醫人次，及急診轉住院暫留急診時數，皆居高不下，衍生多數醫學中心急診室壅塞，經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供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並留供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四、業務處移來，有關自由時報報導「精障男疑自己遭下瀉藥竟狠心打死 84 歲老

母」，內容涉違反身權法，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未經同意不得報導其住（居）所等規定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留供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議題。

五、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抽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核有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辦理不適服現役應賠償款項收繳作業，間有未適時依規定以書面通知追繳之情事，經該部通知該會查處結果，據復業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楊美鈴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據雲林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前簡任秘書林○淵於任職期間，兼任綠○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政府。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福興鄉前鄉長鄭○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

審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章仁香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增「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福興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劉德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以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等情事。陳訴人向內政部遞交相關事證迄今近 3 年，何以至今仍未獲相關回復及處理，有關權責之行政機關是否有怠於督導之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劉德勳委員提，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嗣復未能確實督導該公會依法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遞補及監事補選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斥資新臺幣（下同）4 千餘萬元於 2010 年啟用，卻於 2015 年即發生衛生所廳舍南側外牆牆面大規模嚴重脫落，甚至廳舍不堪使用，工作人員被迫遷移辦公，地方人士質疑工程是紙糊？苗栗縣多年醫療衛生資源有限，醫療人力不足，中央與地方難得提供經費建置衛生所卻品質堪慮，嚴重影響地方民眾權益，類此缺失是否為例外？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林盛豐委員、章仁香委員、仇桂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刪「未交由具有工程專業之工務處代辦」）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督導後龍鎮衛生所大樓之工程品質。

五、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張武修委員提，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

等缺失，造成大樓 99 年 7 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且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查核之缺失，遲至 99 年 3 月 23 日始改善完成，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工期 200 日曆天，期間除函催未有複查等積極作為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有關基隆市衛生局疑未妥適轉介及協助安置龍發堂某精神障礙疾病患者，致該患者於 107 年 2 月間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制移出龍發堂後，失蹤及死亡。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基隆市衛生局聯繫移送、接回及安置該患者之始末經過為何？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法令依據為何？據指陳，基隆市衛生局要求該患者家屬自行將其從高雄帶回基隆，致民眾暴露於傳染病風險中，惟基隆市衛生局指稱，該患者家屬決定先將患者自行帶回，雙方說法顯不一致，究實情為何？相關人員辦理聯繫及安置作業有無疏失？等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基隆市衛生局。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八、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提，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近年國內美容整形等盛行，然水準參差不齊，時有民眾受害致陷醫療爭議，不利整體醫療發展。究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任事妥為輔導規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9月6日函：併案存查。
二、9月26日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2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對未受適當照顧之兒少，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服務，惟寄養體系逐漸高齡化，間有地方政府未落實執行訪視業務及資訊系統登錄資料欠完整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以上核提意見(一)、(三)至(九)，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109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108年)之執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另抄核提意見(二)函衛福部(請自行積極列管追蹤)後，本案調查意見二檢討辦理情形併卷結案存查。
-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改善(購土)計畫及補償方式未正式執行或協商達成協議前，定期於109年4月底前將處理進度及補償協商情形見復。
-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104年6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於103年4月29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5月1日施行，未依法務部98年法律字第0980700587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102年內授營都字第1020807705號及103年內授營都字第1030808153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予以通知，核均有違

失，爰提案糾正。

十三、劉德勳委員提，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改變之予以通知，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見復。

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花蓮縣政府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儘速檢討改進，並將結果續復（並請注意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二代健保已建立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惟保險收支存在結構性失衡，且仍有醫療浪費情事，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

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引導區域合作治理現況，間有市縣政府區域合作平臺制度規章未臻周延、運作結果尚未發揮聯合治理效能，又相關計畫推動成效欠乏適切評估機制，且預算執行率欠佳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檢討辦理，並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宜蘭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 93 年間已與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達成協議，將該團 54 年買賣取得坐落轄內礁溪鄉永興段 41 地號等 13 筆土地更正登記為該團所有，惟該府率於 107 年撤銷原達成之所有權更正登記協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院因涉訴訟爭議，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本案經歷審法院判決後，檢附法院判決及具體檢討改進作為見復。

十八、內政部及嘉義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嘉義市西區大安街○號等 4 間新建建物，違法加蓋停車空間，未見嘉義市政府依法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本件函請內政部，將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之修正程序或成果見復。

二、嘉義市政府復函：本件函請嘉義市政府將該市西區大溪里大安街違章建築之改善情形見復。

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警察局前鎮

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仍予以上銬逮捕，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查復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二十、據訴，為苗栗縣政府 81 年間公告後龍鎮 5 號道路中心樁現場位置，與公告之道路中心座標未相符合，致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文：函請該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

二、陳訴書：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參處，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副知陳訴人。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某心智障礙者被該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其涉有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移送地檢署，最後為不起訴處分，惟警方自收到檢舉及進行調查之過程有無不當，是否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對其司法保護之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社團法人台灣新巨輪服務協會 18 位輪椅使用者居住協會租房舍，遭檢舉違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涉嫌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迫遷住民，而未妥善協助另尋住居，讓身心障礙者面臨流離失所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促住都中心積極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另函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協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做成結論，惟嗣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卻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更對陳訴人之陳情意見，表達未便採納之託辭，一再失信於民，致該陳情案延宕逾 30 年懸而未決，顯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具體辦理結果，每半年見復。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市知名

飯店餐廳使用逾期、發霉原材料；台灣○火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逾期胡椒粉、益強粉；遠○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乳瑪琳」亦疑涉使用逾期原材料製造，相關主管機關管理與查核不周、食品安全通報、逾期食品回收之監管機制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自行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實際執行成效，嗣後無須再復。

二、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政府權責機關疑未積極宣導未成年少女之性教育及衛生保健觀念，致國內青少年未成年懷孕生子事件頻傳，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學業及子女教養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瞭解相關機關執行成效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部轉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2 月內辦理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自 99 年間調查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改善麻醉醫師人力規範不足，然迄今仍有至少高達 350 萬次麻醉業務，在無麻醉專科醫師或受過麻醉訓練之醫師資格管理規定把關下，進行高危險之全身麻醉及深度鎮靜，涉有

長期漠視病患麻醉醫療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所復書面內容尚待釐清，對於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管理亦未能完整說明清楚及規劃改善，請調查委員就核簽意見三(二)1-3 議題擇日辦理詢問。

三十、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員額大幅減少，對原申請替代役需用機關產生人力缺口，影響業務推動及服務品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針對相關策進作為落實執行，並自行控管後續辦理成效。

二、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二、衛福部函復糾正案改善情形：本案糾正事項經 4 年之持續追蹤後，截至 108 年 7 月底，僅餘 1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完成設施之改善，

且皆已訂有改善計畫，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目前政府對登山活動之規範，及對違反規定與強行登山造成搜救資源浪費，增加搜救人員風險之求償等相關作為是否妥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已請各相關部會規劃配合，各部會亦配合開放山林政策規劃之配套措施；本件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間將坐落該市西屯區惠民段等 18 筆私有土地周遭之公有土地開闢為生態公園及停車場，卻對包圍於其內，同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上開私有土地，拒不依規定辦理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影附行政院 108 年 8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7 日函，及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後，免再函復本院。

三、調查案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0 日巡察內政部，趙永清委員提示事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內政部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員 108 年 3 月 26、27 日(星

期二、三)巡察該部所屬民政司、國土測繪中心業務，所為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備查。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巡察該部業務暨參訪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學院及雙連安養中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二、抄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釋疑見復。

三十七、據訴：為臺北縣政府於海山、煤山煤礦災變發生後，接受各界捐款竟發生款項帳目不清、流向不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八、據訴，為其共有坐落臺北縣中和市中坑段等 9 筆土地，遭他人非法濫葬，前經向臺北縣政府等檢舉迄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三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政府兒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中央兒少社政業務分由不同單位主責，不利提升業務效能、兒少預算相關統計數據完整性不足、弱勢兒童之篩檢通報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作為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並提供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考。

四十、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周宇修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行政院研考會

規劃實施全國之國民卡替代身分證制度，而規劃中之國民卡內容諸多涉及個人機密資料，是否可以有效加以控管，以保障國民應有之權益等情仍存有爭議，冒然實施，其決策是否過於草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20 次談話會決議，有關「人民或機關來文索取調查案件相關資料之提供原則」影附相關案件函復陳訴人。

四十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記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並將辦理情形函復。

四十二、據訴，西濱大橋以西濁水溪河川公地，於未築堤前縣府不應擬圖利六輕建廠而以疏浚為名抽砂，致濱海地層下陷損及養殖業者權益，經向本院陳情，迄未收到任何通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三)並影附經濟 108 年 7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802551660 號函復陳訴人。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行政院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的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

失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四十四、本會召集人章仁香委員提：擬具本會 109 年 1 至 7 月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9 年工作計畫照案通過，並依工作項目辦理。

二、109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參酌章仁香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張武修委員發言，授權委員會修正題目。

四十五、陳師孟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明知 38 年 8 月 15 日結未刪北市工字第 14425 號公告興辦事業種類為闢築公園綠地，卻不當將渠等所有坐落該市大同區玉泉段土地，以計畫道路名義納入徵收範圍。嗣該府於 57 年另以「南京西路道路拓寬案」公告徵收，詎疑曲解 14425 號公告意旨，率認上開土地業於 39 年以道路用地完成徵收補償程序為由，未再發放徵收補償費，且遲至 98 年間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損及權益。究該府上開 14425 號公告徵收興辦事業之類別為何？有無含括陳訴人所有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徵收補償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該府倘於 39 年間已完成上開土地徵收補償程序，何以延至

98 年間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有無涉及制度性缺失？相關人員有無怠惰失職？本案陳訴人有無遭政府不當公權力行使，致其財產權遭受侵害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就第一項及第四項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六、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及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投票之政府機關意見書後，竟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嗣又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將重行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並發放給選舉人，且拒不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於接獲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駁回其抗告確定後，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 7 個重行公告，並花費約 931 萬元於報紙網路刊載撤銷公告及 107 年 10 月 24 日 7 個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內容，正副首長等人員涉有違失。究中選會為何違法重行公告？為何違反法院裁定登載及發送違法公報？為何拒不更正紙本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法行為造成多少損害？相關費用如何支應？何人應負違失責任？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依調查委員高鳳仙委員發言修正通過。（增處理辦法五、另處理辦法六刪

「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三、四，公務員違失部分，已於本（108）年 11 月 7 日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四、調查意見二、三、四，提案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五、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七、高鳳仙委員提，行政院無視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已逾收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4 月至 7 月間通知後 30 日之法定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該院前秘書長卓榮泰於同月 29 日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當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票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該會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又拒不執行臺

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及中選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十八、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本次臺北市市長選舉，當選及落選得票數僅差距 3,254 票，落敗之候選人丁守中先生及其支持民眾質疑，是否係因投、開票同時進行近 4 小時，棄保效應發酵，致以些微之差距落選，因而已向法院聲請驗票，後續並衍生相關訴訟之問題，產生巨大社會成本，本次選舉之公平性亦生爭議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處理辦法二參酌蔡崇義委員、楊芳婉委員、方萬富委員發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文字修正。處理辦法二刪「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調查意見四，糾正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十九、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下稱區選務中心）應將投開票所（下稱票所

）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投開票報告表（下稱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經區選務中心認為速報表有疑問須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下稱主管主監）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下稱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260 個（占 70.8%），當中有 256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占 98.5%），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顯然違反中選會訂頒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下稱電腦計票作業 SOP）規定；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最短為 7 分，相差竟多達 51 倍，顯違反中選會訂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速報表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之規定；以及該會辦理該次選舉過程，發生「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

」等經重大選務瑕疵，均核有違失。另中選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十、江綺雯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早於民國 85 年起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療護資源分配不均，且多數民眾仍係於自身或家屬罹病末期才得知相關資訊，或部分潛在需求族群尚未接受安寧療護等情事，允宜廣續推廣強化教育與宣導；另醫療及護理機構提供之安寧療護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服務，醫院評鑑未能確實評價品質真貌，復未有其他品質監測及稽核機制作為改善依據，使部分病患及家屬之身、心、靈未能確實獲得全人照護，均有調查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祚芊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調查委員江綺雯委員發言修正案由（已修正為現討論案由）、調查意見二（（六）安寧療護……）。

三、調查意見一、三，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四、調查意見二，糾正衛生福利部。

五、調查意見四至十四，函請衛

生福利部檢討改進或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十一、江綺雯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田秋堇委員提：按 WHO 對安寧療護的定義，係指對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重度病人，提供積極、整體性之照護，並未限制疾病種類及病程。次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為末期病人，亦未限制疾病種類。然健保署制定之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又病主法已經實施，但對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卻未修訂，致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之疾病族群仍收案困難，即使符合臨床條件時仍無法接受安寧療護，形成有意願者獲得服務之障礙，侵害病人善終權益，核有違失；另國內 8 大非癌症病人仍未普及利用安寧療護服務，衛福部應予檢討改進；衛福部掌理醫事品質，然現行委託醫策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適用條文僅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硬體設備、教育訓練及人力配置設定等基本結構面進行規範，雖醫院需耗費時間整理並準備相關文書接受評鑑，但多數評鑑委員不具備安寧療護專業，且依如此評鑑標準所列評量方法及參考之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勢將難以正確評價醫院安寧療護品質真貌，無法確實發現醫院應予改善問題，達成促進醫院持續提升安寧療護品質之目的，核有疏失；衛福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已辦理乙類社區安寧，醫事人員接受

21 小時之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即可實施社區安寧療護，然安寧療護具高度專業，其品質決定於醫護人員的「人力」及「能力」，在欠缺專業之情形下，取得安寧療護資格之醫事人員未必有能力照顧病情嚴重且複雜的末期病人，故國內目前已取得乙類安寧療護醫事人員資格，但未實際執行業務高達 52.2% 及 71.4%，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長遠而言將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品質之發展，顯有未洽，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師孟

主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第十一案決議九，修正為「王幼玲委員發言意見全文列入紀錄並對外公布」。

二、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社福團體吸納社會資源及接受政府經費補助，惟會務運作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補助機關事前審核及外界監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八至十，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價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消基會來函及所附新聞稿，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妥處，並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在臺產業外勞及社福外勞合計約 64 萬餘人；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 106 年 4 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 5 萬 3,320 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09 年 2 月底前續將罰鍰收繳及修法情形辦理見復。

四、據吳君陳訴：因遭司法不當判決蒙受冤獄，請求本院委員依法調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台端既已就部分涉案情節提起非常上訴，爰請靜待檢察總長處理結果。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加強督導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27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經濟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並定期（半年）見復。

七、行政院、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函復，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20 年來共計有 72 名消防人員因公殉職死

亡，以民國 105 年統計，因公傷亡仍達 55 人。允有通案瞭解消防設備採購、特殊救災配備及人員指揮系統統整、救災訓練等情之必要案檢討改進情形（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最終辦理情形，同意結案。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三至五、七，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調查意見六請該部自行列管，同意結案。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本部分同意結案。

八、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多項服務未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八及九，併入另調查案（院台調壹字第 1070800165 號）深入調查，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九、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男嬰的父親為合法移工，但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

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公約所揭櫫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國籍而有所不同。究竟移工在臺灣生下的孩子，是否能與其他兒童享有相同的醫療、社福和教育資源，獲得妥善的照顧，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勞動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報告經個資隱匿後，全文上網公布。

八、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十、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對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致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且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

規定，核有違失；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以及請休假期間有喘息服務，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洵有未當。上開機關均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江綺雯委員、孫大川委員自動調查，為公益彩券盈餘自 88 年 12 月發行至 107 年 2 月，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安全準備之用各達新臺幣 1,872 億餘元、209 億餘元，另公益彩券回饋金自 96 年實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則依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之申請，進行補助。前述款項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實際運用效益及監督機制為何？其支出是否符合支應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或社福補充財源之目的，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行政院，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許姓民眾等原登記取得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段等 11 筆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民國 63 年間該縣仁愛鄉公所及縣立仁愛國中與渠等達成協議，採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方式取得該等土地供仁愛國中建校使用，惟未履行「以地易地」承諾等情，前經本院於 90 年間立案調查並提出調查意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妥適處理。惟因仁愛國中建校已逾 40 年，何以相關機關迄今卻仍未履行耕作權設定「以地易地」承諾或以其他方式補償原耕作權人？實有再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仇桂美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第 22 頁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對於每年流行性感冒之疫情掌控、監控與通報機制、防疫措施及跨部會協調合作防疫機制等，有無怠於採取相關應變作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瞭解之必要，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科技部（含原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 92 年間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計畫主管機關，負有政策協調、執行督導之責，卻恣由園區醫院之營運、動工興建，產生重大延宕；另衛生福利部（含原該院衛生署）為 98 年間該園區內醫院之統籌機關，亦未善盡主辦機關職責，致使園區醫院之規劃進度嚴重延宕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處，並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函復。

四、調查委員王美玉、仇桂美提，據雲林縣政府函送：所屬林內鄉前鄉長邱○○任職期間，兼任耕○中藥房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五、據訴，新竹縣政府擬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應實施政策環評而未實施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六、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悉，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北上工作前曾被嘉義縣政府列為高風險家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要求國家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而國家應提供相關的資訊和必要的措施，讓障礙者得以實踐這項權利。《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下列法定服務：「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詢輔導。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究竟地方政府是否有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所定的法定服務的情形如何？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的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衛福部。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衛福

部、教育部及行政院督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事實、調查意見（含附表）、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提，衛福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掌握，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之需求服務應到位；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教具或課程等相關設計；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 42 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連貫性之支持服務，相關支持系統失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陳師孟 楊芳玲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營建署核定補助該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內政部，本院同意結案，請自行列管，毋須再復。

二、調查意見、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自動調查，據訴，為南投縣政府疑未詳查事證，率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渠與被告間等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判決內容，囑託該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渠所有坐落該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究該府依該院 107 年 3 月 21 日投院美民問 106 原訴 1 字第 4497 號函意旨（即請該府依上開判決依規妥處），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府 96 年 4 月 19 日函囑託該地政事務所辦理陳訴人所有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政處分，是否適法？有無侵害陳訴人之權益？又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會同原住民、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抑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前，有無執行實地會勘作業機制？以防杜土地現使用人與申請原住民不符之爭議等相關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並依法妥處後，本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及司法院先後函復，南投縣某少年安置機構，自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生司法處遇少年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究相關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性侵通報、裁定交付及橫向聯繫等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尚需追蹤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成果，抄核簽意見三、(一)及三、(二)、2，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案尚仍有待改進事項，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司法院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三重區衛生所自 104 年即已發生流感疫苗數據造假情事，除未察覺於先，尤未究明事實於後，率以承辦人已自首，而未全面澈底清查改善；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則怠未就建立已數年攸關國人健康權益之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建置完善之複核及防弊機制，戕害民眾權益至鉅；又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1(1)及(一)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9 年 3 月底前檢討改善見復。

(2)抄核簽意見(一)1(2)，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09 年 3 月底前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1)抄核簽意見三(一)3，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3 月底前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三、其他：抄核簽意見三(二)4。函請衛福部督同疾管署俟接獲本院本案協查人員通知後，協助辦理相關實地查核事宜。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高雄市政府所報相關人員後續司法審理結果及行政責任追究情形，併案存查。

五、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原屬軍事用地，詎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另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查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自行列管並妥處。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主 席：章仁香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桃園市崁津部落因位處於大漢溪行水區，居民無法取得戶籍，孩童面臨就學困境，且無自來水、路燈及公共設施，居住安全堪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水利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署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桃園市政府復函部分：1、調查意見三：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1，函請該府就興建堤防部分每半年函復本院；有關輻射監測部分每年函復本院。2、調查意見四及五：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2 及 3，函請該府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會督導及協助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復函

，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部分：函請該會持續追蹤管考，協助業者做好輻射防護自主管理，以避免該廠員工遭受職場額外增加之輻射曝露危害；本件函復原能會後，該會部分結案存查。

二、衛生福利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一)2 函復衛生福利部，並請該部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政府各相關部會對各類育兒相關津貼補助及以實物給付為主的育兒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及托育公共化等措施，是否能符合現今民眾需求仍有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到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查復到院。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九、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均無意見。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江綺雯委員、陳師孟委員及包宗和委員提「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但不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就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部分，轉知所屬研究參處。

(三)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四)本案結案存查。

二、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巡察該會時之巡察會議紀錄。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僑務委員會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三、擬具本會 109 年 1 月至 7 月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9 年 1 月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

（三）巡察預定日程

1. 109 年 4 月 27 及 28 日--

（1）外交部南部辦事處（視巡察行程可行性辦理）

（2）外貿協會臺南辦事處（臺南市）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市）

2. 其他巡察活動視需要辦理。

四、為本院 108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重點議題及發言委員變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原決議由包委員宗和代表本會就「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當地僑民民心之因應作為」發言部分，改由本會召集人江綺雯委員就「人權外交—以服務貧窮的第四世界運動為例」議題代表本會發言。

（二）請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巡察議題發言參考資料。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楊芳玲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為本院調查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就調查意見四，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銓敘部就調查意見四再行確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調查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本院糾正案文第 1 點及第 2 點再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7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載，為行政院宣布自 108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 14 條之 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本案撤回。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綠能政策，規劃得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光電業者多未結合農業經營，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落實查核、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續就列管案件改善情形及依附表協助查填辦理情形等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就本案糾正事項二、三檢討改善，並依附表所列欄位逐一查填，於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迄未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之檢討改善尚稱妥適，函請經濟部秉於權責，督促所屬持續檢討並落實辦理。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大林煉油廠自 101 年 11 月 3 日進油

啟用至今，經濟效益均未達投資計畫目標，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於 109 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措施之具體執行成果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三峽舊橋與長福橋間攔水壩（河堰）興建工程暨後續改建及拆除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針對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全案結案。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本院前函轉陳訴人陳情資料，請該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之副本函，及陳訴人函請該局就前揭復函，再予說明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查此 2 件函文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陳情人陳訴事項進行查辦後，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及陳情人再次向該局陳情副知本院函，爰先予併案存查。

八、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龍門電廠（下稱核四廠）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應立法院要求提供「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清單一覽表」1 份。由此清單內容簡要分析如下；1.由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共計 197 項，移用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3 年 3 月。2.其中移用組件原因說明，組件故障為 139 項約占 70%，其他則為組件磨損、設計修改、功能無法實現、光纖傳輸異常、閘桿彎區、電纜線損壞、變壓器損壞、海水腐蝕、孔蝕滲

漏、儀器受潮、量測不準、無顯示、指示不正確、無法校正、無法鎖固、校驗不合格等原因計 58 項，約占 30%；而重新採購者計 26 項，已交貨完成回裝 2 項、廠家已提供新品 3 項、廠家維修完畢 1 項。3.如上述除確認由廠家提供新品及廠家維修完畢者共計 6 項，而重新採購之 26 項，是否由國家預算支出，抑是由廠家賠償待查明。因此針對台電「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之原因何在？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遮蔽機密及個資部分後上網公布。

六、包宗和委員、楊美鈴委員、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仇桂美委員、章仁香委員、李月德委員就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保留態度，惟尊重調查委員意見。

七、包宗和委員、陳慶財委員不同意見及田秋堇委員回應說明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九、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本院調查核四廠一號機因施工測試期間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

備之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另台電公司於 81 年陳報核四廠興建計畫，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於遮蔽機密及個資部分後公布。

十、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 108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集中式貯存計畫（應變方案）推動情形，於 109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9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玲

請假委員：林盛豐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楊美鈴委員、田秋堇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將灌區外農地納入農田水利建設，以提升灌溉水權及確保糧食安全，改制後水利建設範圍較改制前遼闊，且部分農田水利會無償照舊使用他人土地面積龐巨、土地遭占用或員工退撫制度未盡周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甲案。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酌。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田秋堇委員所提乙案修正後及發言摘要，列入會議紀錄。

二、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辦理臺中工業區科技大樓承租轉承購案，雖同意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長租約至 102 年，惟僅同意承

租轉承購優惠期限展延至 99 年 1 月 31 日，致該公司於 101 年間申請優先承購時，該府同意優先承購，但否准該公司承租轉承購租金抵扣價金優惠，嗣該公司向該府權責單位請求租金抵扣售價、返還承租期間繳納租金，亦未獲同意，遂於 102 年向經濟部提起訴願，遭該部訴願決定不受理，復向該府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亦遭歷審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法院審理情形，並將判決確定及續處作為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本案續處作為及法院審理情形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赴現場勘查情形及法院審理情形等事項，於 6 個月內見復。

四、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及糾正該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財政部，該部國有財產署僅針對已退休人員進行申誡，欠缺懲戒實益，仍請列明本案辦理換約人員及督導人員名單，確實查究其失職責任並將具體懲處結果函復本院，如未切實檢討，本院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陳師孟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盛豐 陳小紅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為處理及說明，併同最新辦理成效，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張武修
陳師孟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盛豐 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慶財委員、方萬富委員、李月德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賡續加強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以兼顧森林生態系統維護及氣候變遷調適功能，惟部分出租造林地作為露營區、礦區、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護區影響範圍，涉有違規使用林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林務局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嘉義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蔡培村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訴人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6 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判決違背法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五)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續訴尚未提出新事證，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再函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師孟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陳小紅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司法院、經濟部及科技部分別函復，有關該會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公平會就本院糾正案之查復，未能表明適當改善作法或處置，請依監察法第 25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於 109 年 1 月間擇期辦理質問。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公平會查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司法院。

散會：下午 12 時 36 分

人 事 動 態

- 一、奉總統 109 年 1 月 21 日令：「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0100231 號

主旨：奉總統 109 年 1 月 21 日令：「監察院監察委員陳師孟業已請辭，予以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依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09 年 1 月 21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07720 號錄令通知辦理。

院長 張博雅